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江雅鈴

職 稱：營運管理部協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鳳華

職 稱：行政財會部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 2653-52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9
一、公司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3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7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4
四、環保支出情形-----	105
五、勞資關係-----	10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9
七、重要契約-----	110
陸、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7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2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3
一、財務狀況 -----	123
二、財務績效 -----	124
三、現金流量 -----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4
二、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8
三、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922,012 仟元，稅後淨損 52,614 仟元，每股虧損 0.38 元。110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3,625 仟元，股東權益 2,394,38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3,922,012	2,813,907	1,108,105
營業淨利	789,204	190,152	599,052
稅後淨利(損)	(52,614)	(45,864)	6,750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預算數大幅成長，主要是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6547)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取得緊急授權許可(EUA)陸續出貨，以及溫士頓醫藥(股)公司(6817)業務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仍維持穩健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PI-88

已授權給「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乾境公司)，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金及收益的分潤。

2.新藥 OBP-301

於 108 年 4 月將日本及台灣的權利專屬授權給日本中外製藥。但因新

冠肺炎疫情影響日本臨床試驗的收案，致使臨床開發進展速度不如預期，中外製藥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決定終止授權。終止後 Oncolys 與本公司將接手中外製藥在日本執行中的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並以 113 年申請日本新藥上市許可為目標。策略上會繼續尋求大型藥廠的授權與合作機會並擴大適用 OBP-301 的病患族群。另外，由主持人發起於美國執行的胃癌及食道癌之合併免疫抑制劑第二期臨床試驗及頭頸癌併用 pembrolizumab（抗 PD-1 抗體）與放射線治療的二期臨床試驗也將持續推動。

3. 免疫細胞治療

本公司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可於義大癌治療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光醫院、恩主公醫院、中心綜合醫院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 家醫院提供本公司的 NK (Magicell-NK) 細胞治療癌症病患。此外，本公司與日本 MEDINET 合作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GDT 細胞)，也於 109 年 11 月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根據特管法規定，經核准的細胞治療產品僅限於國內核准的醫療院所實施，並且限定法規內所訂的適應症；為擴大市場與推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積極推動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取得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本公司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本臨床試驗將使用本公司開發的自體自然殺手細胞 NK cell (Magicell-NK)，應用於大腸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希望能達到預防復發並增加存活時間的療效。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於 108 年度起專注於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策略上兼顧醫事司主管的特管辦法和食藥署(TFDA)主管的臨床試驗，透過國際合作以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10 年，本公司依據特管辦法已取得衛福部核准於國內 9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並取得一件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的核准。未來，本公司將適時啟動異體免疫細胞的臨床研究和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項目，擴大適應症、適用病患與市場，預期能短、中、長期，陸續貢獻營收。

前年(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子公司高端疫苗積極投入新冠肺炎疫苗開發；德必基也運用其既有的研發能力與設備投入新冠肺炎的檢測業務。以上投入於 110 年度逐漸產出成果，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一子公司溫士頓，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登錄興櫃，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毛利提高，期待能逐步提高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 2 月起，本公司與合作醫療院所依「特管辦法」提出的 NK 細胞申請案陸續通過，截至 110 年年底國內共有 9 家醫療院所提供本公司 NK cell (Magicell-NK)的服務。後續，倘疫情結束後能順利收案，將能提升營收。

子公司高端疫苗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德必基開發的的新冠肺炎檢測試劑，於 110 年陸續取得各地區的緊急授權(EUA)許可並陸續出貨，視疫與市場拓展狀況，營收有機會穩健成長。溫士頓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銷售都穩定進步、毛利顯著提高，預期能提高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免疫自然殺手細胞(NK)和 GDT 細胞的業務拓展，一方面依特管辦法之規定，增加合作醫療院所；另一方面，將透過國際合作與委託服務的方式增加營收。中、長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免疫細胞治療領域的發展，策略上聚焦於技術自主、獨特性、安全性高、發展潛力高的項目，因此，自然殺手細胞和 GDT 細胞將是市場拓展與研發的主軸。另外，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免疫細胞治療的經營，仍受法規大幅影響，這些法規包括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

療技術法規等；110 年因新冠肺炎的影響，使得醫療院所收錄病患產生一定程度的阻礙。然而，新冠肺炎的疫情也創造了子公司在疫苗開發、委託代工、檢測業務發展的機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年(109 年)疫情緊急的情況下，整合集團資源，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積極執行研發、臨床試驗與拓展市場，這些投入於 110 年度逐漸顯現成果。除了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外，我們也期許公司繼續努力，為防疫工作貢獻一份心力。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事 項
民國 88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3 月	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與台大醫院簽訂臨床試驗協議書，開始進行 PI-88 第一階段後期臨床試驗。
民國 9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0,5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8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經費補助「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民國 91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93 年 02 月	獲衛生署核准進行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5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增加 PI-88 II 人體臨床試驗合作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含原有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計共六個臨床合作醫院。
民國 95 年 01 月	自桃園縣遷至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現址。
民國 95 年 10 月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授權案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銀獎。
民國 96 年 03 月	本公司研發之 HLA 試劑取得衛生署及 FDA 查驗登記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 ISO13485 認證。
民國 96 年 08 月	簽約投資上海浩源生技公司，進入中國血液篩檢市場。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40,500 仟元。
	PI-88 抗肝癌藥物開發案獲 2007 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金獎。
	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簽署研發合作契約書，合作開發藥物、試劑、醫療儀器與新技術。
民國 97 年 0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625 仟元。
	基亞生技公司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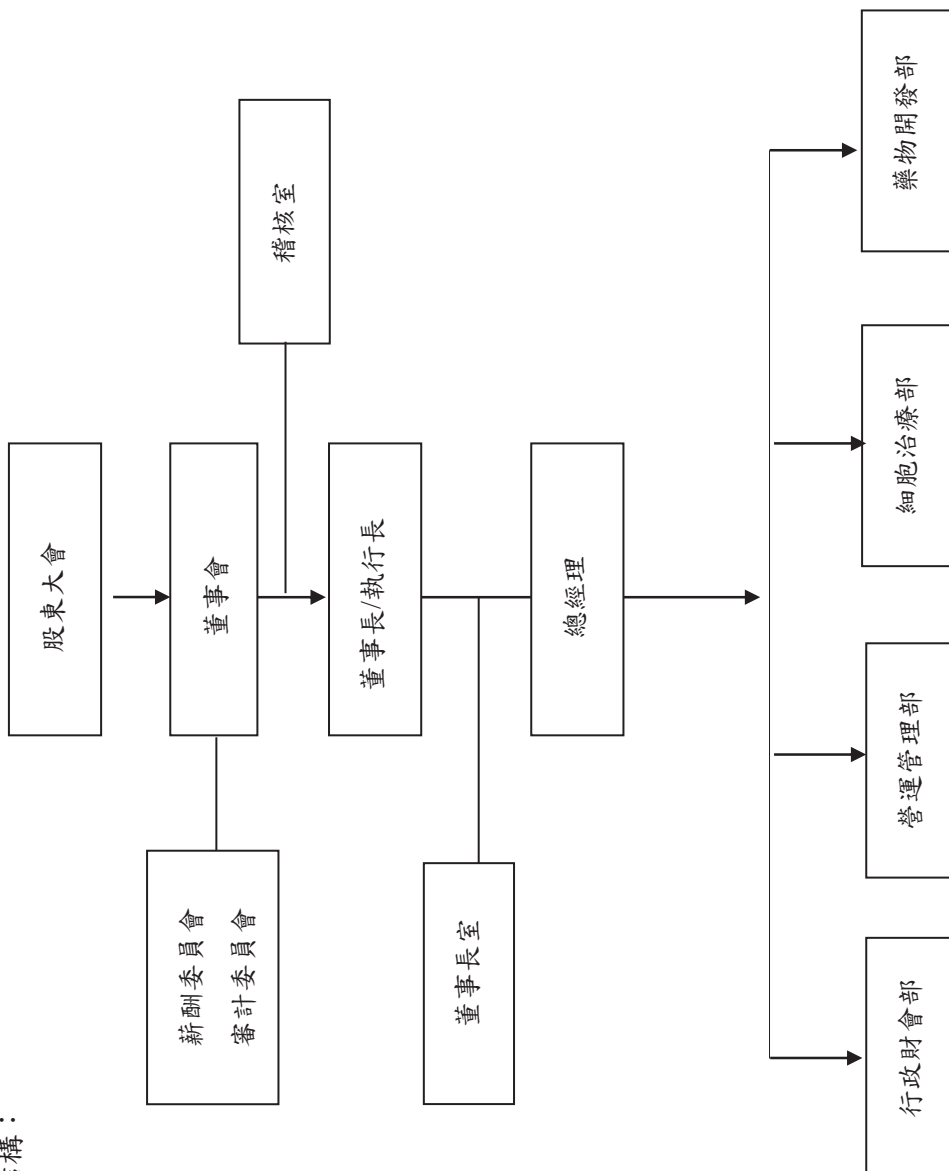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通過美國組織相容免疫基因學會（ASHI）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06 月	基亞生技 HLA 高階試劑通過美國 FDA 審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合約開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民國 98 年 11 月	基亞生技 HLA 試劑獲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9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7,52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疫苗開發案獲經濟部補助 32,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基亞生技取得 PI-88 肝癌新藥全球完整權利。
民國 99 年 08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流感疫苗技術全球專屬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0,904 仟元。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中國 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04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1 年 08 月	基亞與台北榮總和解訴訟並進行合作研發。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民國 10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6,743 仟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發行新股 20,000 仟元，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份，實收資本額增為 1,386,743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PI-88 全數病人已治療完畢，提前進行結案分析。
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 授權予江蘇恒瑞。
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將執行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02 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
民國 106 年 07 月	子公司德必基自主研發 ExProbe™ SE HLA ABCDRDQ (ExProbe™) 診斷試劑正式取得歐盟認證及台灣食藥署查驗登記許可。
民國 106 年 10 月	子公司德必基(廈門)獲中國 CFDA 審批五張 HLA (Human Leukocyte Antigen／人類白血球抗原) 高分辨基因分型試劑註冊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公司和永長欣診所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和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8 年 04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
民國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8 年 08 月	合資設立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時 間	事 項
民國 108 年 08 月	本公司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 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簽訂 PI-88 授權合約。
民國 109 年 01 月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取得泰國 Giga Oral Suspension 藥證及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9 年 06 月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取得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盒之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
民國 109 年 07 月	開發中新藥 OBP-301 於台灣及韓國執行完成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09 月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公告取得新冠肺炎抗體檢驗試劑之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 本公司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10 月	本公司與恩主公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與新光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恩主公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6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7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進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Magicell-NK)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1 年 04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1.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3. 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4. 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營運管理部	1. 擬定事業營運計畫書。 2. 事業開發與專案管理。 3. 授權、技術合作及產學合作與專案管理。 4. 市場調查及分析。 5. 合約審查與法務管理。 6. 訴訟及非訟案件管理。 7. 智慧財產權管理。 8. 企業形象管理。
藥物開發部	1. 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 3. 設計及執行各細胞治療之特管辦法。 4. 依特管辦法規範之規定，協助監測特管辦法之進行。 5. 主動尋求並參與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6. 新藥製程開發。 7. 各項專案管理。
細胞治療部	1. GTP 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 2. 研發細胞治療產品。 3. 生產細胞治療產品。 4. 研發細胞治療相關抗體。
行政財會部	1. 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 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 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 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 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 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 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 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 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10. 轉投資管理。
稽核室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 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 O C	張世忠	男/ 66-70	92.6.9	110.8.2	3 年	1,802,064	1.29%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00%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原名 TBG Inc.)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壹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董事	法人代表人	張世忠 張玲 黃子亮	二親等	無
							13,360,356	9.59%	14,093,380	10.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 O C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女/ 61-65	89.8.23	110.8.2	3 年	0	0.00%	0	0.00%	6,363,572	4.56%	0	0.00%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美國云辰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 配偶	無

111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ROC	大慶建設(股)公司	女/ 66-70	90.8.13	110.8.2	3年	4,371,763	3.14%	4,371,763	3.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莊明理					0	0.00%	394,360	0.28%	34,992	0.03%	0	0.00%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ROC	華辰保全(股)公司	男/ 66-70	90.8.13	110.8.2	3年	2,427,760	1.74%	2,427,760	1.7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子亮					0	0.00%	6,363,572	4.56%	0	0.00%	0	0.00%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張委玲	二親等配偶	
獨立董事	ROC	賴博雄	男/ 71-75	104.6.22	110.8.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生策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日商麒麟藥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正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莊秀銘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R O C	陳北緯	男/ 46-50	110.8.2	110.8.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R O C	蔡上宜	男/ 66-70	100.5.18	107.6.6	3	1,101,252	0.79%	1,101,252	0.79%	0	0.00%	0	0.00%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R O C	洪惇睦	男/ 66-70	100.5.18	107.6.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統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R O C	均臻投資(股)公司	女/ 51-55	102.6.14	107.6.6	3	524,866	0.38%	524,866	0.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蕭郁臻					0	0	182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延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 日依法全面改選。陳北緯先生於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

註 2：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監察人資料揭露至改選前。

註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412,505 股（含員工認股權已執行尚未變更登記之 40,000 股）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 15.16%、黃子亮 7.39%、高永華 6.28%、李秋蘭 1.29%、李麗卿 0.75%、鄭豐儀 0.73%、林文鳳 0.4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 0.37%、簡宏全 0.36%、賴彥瑜 0.34%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大慶建設(股)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2.94%、加慶興業(股)公司 4.12%、禾晶投資(股)公司 4.71%、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 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 29.41%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00%
均臻投資(股)公司	吳正憲 6%、黃旭志 42%、陳侑嫻 4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之(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8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首域投資(股)公司	莊隆文 17.08%、莊黃阿涼 49.40%、莊榮芳 10.35%、莊榮圻 4.08%、莊瑞婷 1.79%、莊瑞政 3.94%、何佩諸 1%、郭桂杏 1.714%、莊明理 0.51%、林建宏 10.13%、莊明媛 0.006%
加慶興業(股)公司	莊隆昌 34.403%、莊陳淑華 45.13%、莊博仁 2.78%、莊博強 2.78%、莊明理 14.61%、林建宏 0.29%、莊明媛 0.007%
禾晶投資(股)公司	侯金霞 10.06%、劉學榮 83.02%、莊博惠 0.56%、莊子慧 0.56%、莊榮智 1.82%、莊榮俊 2.81%、莊凱婷 0.99%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60.20%、加慶興業(股)公司 31.80%、禾晶投資(股)公司 8%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 42.53%、首域投資(股)公司 12.64%、加慶興業(股)公司 34.48%、禾晶投資(股)公司 3.45%、大慶建設(股)公司 6.9%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44.45%、首域投資(股)公司 13.33%、禾晶投資(股)公司 38.89%、大慶建設(股)公司 3.3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之(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張世忠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年報「董事與監察人資料」P14~16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不適用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 人：莊明理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 人：黃子亮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監察人 蔡上宜			不適用	0
監察人 洪惇睦				0
監察人 蕭郁臻				0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生物科技、醫療、財會、行銷及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包含二名女性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占42.86%、1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14.29%，女性董事二席占28.57%，且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均無親屬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及具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均分別具備有營運決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國際宏觀、領導統御或公司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或工作經驗。

111年董事會多元化將以董事改選後之女性董事維持至少2席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66-70	61-65	66-70	66-70	71-75	66-70	46-50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V	V	V	V	V	V	V
生技醫療	V	V	V		V		
財務/會計							V
法律						V	
行銷	V	V	V	V	V		
資訊安全		V	V				
能力與經驗							
領導力	V	V	V	V	V	V	V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決策力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產業知識	√	√	√		√		
財務管理能力	√	√	√	√			√
營運管理	√	√	√	√	√	√	√
業務開發	√	√	√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0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ROC	張順浪	男	105.07.01	410,070	0.29%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大學 兼任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分子免疫學博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科技顧問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部 協理	ROC	江雅鈴	女	108.06.04	8,688	0.0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所碩士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細胞治療部 協理	ROC	林杰良	男	108.06.04	75,000	0.05%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系博士 億康生技公司副理 台大醫學院生化所研究員 進階生技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藥物開發部 協理	ROC	陳錦燕	女	108.06.04	42,000	0.03%	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學士 葛蘭素威康台灣有限公司 研究護理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會部 財務經理	ROC	陳鳳華	女	110.01.01	1,586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副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優茂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會部 會計經理	ROC	陳意茹	女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0	5,398	0	0	0	0	0	0	7,695	7,695	0	0	0	0	0	7,695	13,093	521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132	132	132	132	0	0	0	0	0	0	0	132	132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108	108	108	108	0	0	0	0	0	0	0	108	108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138	138	138	138	0	0	0	0	0	0	0	138	138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228	228	228	228	0	0	0	0	0	0	0	228	228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218	218	218	218	0	0	0	0	0	0	0	218	218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162	162	162	162	0	0	0	0	0	0	0	162	162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及酬勞，在執行業務部份係指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在酬勞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29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惟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未有盈餘發放之情事。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一般董事並無不同，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酬勞為0，給付給獨立董事之酬金僅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故公司給付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無相當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2,614)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公司於110年8月2日依法全面改選。陳北緯先生於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世忠、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張世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246	246	246	(0.47)	(0.47)	無
監察人	蔡上宜	0	0	0	0	66	66	66	(0.00)	(0.00)	無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0	0	0	0	66	66	66	(0.00)	(0.00)	無

註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2,614)仟元。

註 2：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監察人資料揭露至改選前。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惇睦、蔡上宜、 均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	洪惇睦、蔡上宜、 均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公司	
總經理	張順浪	3,541	3,541	108	108	6,732	6,732	0	0	0	0	10,381	(19.73)	10,381	(19.73)

註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2,614)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張順浪	張順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1 人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事業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執行長	張世忠	5,125	10,523	0	0	2,570	2,570	0	0	0	0	7,695	13,093	(24.89)	521
總經理	張順浪	3,541	3,541	108	108	6,732	6,732	0	0	0	0	10,381	10,381	(19.73)	1,043
協理	江雅鈴	2,520	2,520	108	108	783	783	0	0	0	0	3,411	3,411	(6.48)	782
協理	林杰良	2,280	2,280	108	108	516	516	0	0	0	0	2,904	2,904	(5.52)	261
協理	陳錦燕	2,160	2,160	108	108	478	478	0	0	0	0	2,746	2,746	(5.22)	0

註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2,614)仟元。

註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世忠	0	0	0	0
	總經理	張順浪				
	協理	江雅鈴				
	協理	林杰良				
	協理	陳錦燕				
	財務主管	陳鳳華				
	會計主管	陳意茹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06)	(4.55)	(16.50)	(26.76)
監察人(註)	(0.20)	(0.23)	(0.4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3)	(3.43)	(19.73)	(19.73)

註：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監察人資料揭露至改選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給付對象為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在報酬部份，係依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業務執行費部份，係指董監事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關於盈餘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 0 元。

B.給付對象執行長、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 0 元。110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配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及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給付之酬金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9	0	100.00%	110/8/2 改選連任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8	1	88.89%	110/8/2 改選連任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9	0	100.00%	110/8/2 改選連任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8	1	88.89%	110/8/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莊秀銘	9	0	100.00%	110/8/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賴博雄	9	0	100.00%	110/8/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北緯	6	0	100.00%	110/8/2 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9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11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7/14	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8/0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8/10	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11/10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辦法」部分條文案。 -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12/27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3/17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4/21	購買 TDL Holding 100% 股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9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新任董事報酬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董事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薪資報酬，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張世忠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10/01~110/09/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10 年度董事會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3.86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1/03/17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10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1.00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1/03/17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5.67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1/03/17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110 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 2】：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4.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賴博雄先生、莊秀銘先生及陳北緯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5.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10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 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於民國100年9月28日規定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 7.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視財務報表、稽核計畫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五、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一場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董事	110 年							111 年	
	3/19	5/11	7/14	8/2	8/10	11/10	12/27	3/17	4/21
賴博雄	✓	✓	✓	✓	✓	✓	✓	✓	✓
莊秀銘	✓	✓	✓	✓	✓	✓	✓	✓	✓
陳北緯 (註2)	N/A	N/A	N/A	✓	✓	✓	✓	✓	✓

註1：代表符號：✓為實際出席。

註2：本公司於110年8月2日依法全面改選。陳北緯先生於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洪惇睦	3	100.00%	110/8/2 改選卸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蔡上宜	3	100.00%	110/8/2 改選卸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3	100.00%	110/8/2 改選卸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有需要得隨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絡之，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相關人員就其所經關業務提出說明，使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監察人皆能隨時與財務主管、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繫；內部稽核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核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監察人定期審查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最近年度以面對面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管道順暢且良好，摘要如下：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每月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每月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0 年度	財務狀況及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110/03/19 由會計師向董事及監察人說明 109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查核報告中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風險說明，同時討論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查核調整分錄及期後事項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提出異議。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09/10-110/02)	110/03/19 由稽核主管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0/03)	110/05/11 由稽核主管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皆無異議。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法規遵循。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審核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審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獨立性。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陳北緯	4	100.00%	110/8/2 改選新任
委員	賴博雄	4	100.00%	110/8/2 改選新任
委員	莊秀銘	4	100.00%	110/8/2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條所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08/10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此情形
110/11/10	1.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在不超過 1,500 仟股之額度內出售高端疫苗持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辦法」部分條文案。 4.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111/03/17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此情形
111/04/21	1.購買 TDL Holding 100% 股權案	V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每月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每月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0 年度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0/04-110/06)	110/08/10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0/07-110/09)	110/11/10 由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及年度稽核計畫，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由稽核主管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1 年度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0/10-111/01)	111/03/17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110 年度	財務狀況及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110/03/19 由會計師向董事及監察人說明 109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查核報告中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風險說明，同時討論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查核調整分錄及期後事項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提出異議。
	年度查核計畫溝通	110/12/27 由會計師向董事及監察人說明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111 年度	財務狀況及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111/03/17 由會計師向董事及監察人說明 110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查核報告中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風險說明，同時討論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查核調整分錄及期後事項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無提出異議。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落實情形，內部稽核於110年8月向董事會報告防範內線交易之稽核結果，係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亦於110/8/2董事會進行內部人常見短線交易歸入權樣態及釋例之報告並不定期對董事及管理階層進行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新進員工則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宣導公司從業道德規範、管理辦法及規定，相關辦法並皆於公司企業網站公告揭露，以利員工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91.00分； 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平均分數93.86分；110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送110年12月27日薪酬委員會討論及供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參考，於111年03月17日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評估程序係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最近定期評估係111年3月17日，經評估簽證會計師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揭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1】。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同時持續依循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良好。 110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召開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擬訂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出席，並提供相關議案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期限內編製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並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 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布事宜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4.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 (1)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會面，就稽核業務及財務等進行溝通討論。 (2) 依董事學經歷及公司產業特性為董事安排相關課程進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每年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上傳中英文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放置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公司將視實際作業狀況，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將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公告年報相關資訊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自公開發行至上櫃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上市櫃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行政財會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註2】:11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依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註3】。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服務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且每年向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度董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並每年向董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10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位於上櫃公司排名35%~50%。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改善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檢討原因及設定達成目標。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計劃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預計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預計今年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將視需要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預計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將於年報揭露109年及110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註 1】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是	否	N/A	備註
01	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以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查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獨立性運作，均無不適任之情形。					

【註2】110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0/11/10	台灣近年稅制變革及相關稅制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0	房地合一稅 2.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張姿玲	110/11/10	台灣近年稅制變革及相關稅制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0	房地合一稅 2.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黃子亮	110/11/10	台灣近年稅制變革及相關稅制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0	房地合一稅 2.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莊明理	110/10/2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分享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16	ESG 與證券業永續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賴博雄	110/09/01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09/01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暨內線交易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莊秀銘	110/11/10	台灣近年稅制變革及相關稅制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0	房地合一稅 2.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北緯	110/11/10	台灣近年稅制變革及相關稅制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0	房地合一稅 2.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註3】本公司風險管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	1. 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 2.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3. 對於風險管理小組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
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各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單位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各部門	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如： 藥物開發部 1. 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及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並確保送審文件之品質。 2. 制定原料藥與成品之品管標準，確保研發上達到現行法規的要求。 3. 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並於試驗中密切監測受試者用藥安全。 4. 依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現行法規及公司內部 SOP 執行臨床試驗，監測試驗流程及紀錄，並安排稽核以確保試驗之執行遵循相關規範。 5. 依循品質控制手冊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發行 SOP 確保新藥開發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彙整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評估風險管控之成效。 行政財會部 1. 招募與留任人才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2. 網路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3. 負責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管理。 4. 轉投資、股權大量異動等風險管理。 5. 資金及財稅法令政策變動等風險及因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職責，以其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4 月 08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賴博雄(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與監察人資料」P14~16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日至113年8月1日，最近年度(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博雄	2	0	100.00%	110/8/2 改選連任
委員	莊秀銘	2	0	100.00%	110/8/2 改選連任
委員	陳北緯	2	0	100.00%	110/8/2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8/10	· 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討論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12/27	·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係以董事長室及各部門主管為首，作為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由其提出、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包括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公益活動等，預計今年將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改善情形，由董事會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視永續落實成效，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 公司營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具有重大性之元素落實在各司職務中，就重大性原則評估並擬訂策略。 (1)環境方面：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垃圾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 (2)社會方面：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3)公司治理： 本公司透過公司會議，向員工宣導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企業倫理、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事項。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並遵循科學園區法規要求。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仍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宣導並落實廢紙回收、垃圾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因產業特性係耗能排碳相對少，不致加劇氣候變遷，而氣候變遷也不致對公司本身研發之現況及未來產生重大影響，故潛在風險小。即便如此，公司為永續環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導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RP、視訊會議、鼓勵員工自備餐具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 及 110 年度依台灣電力公司每期電費資料換算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分別約為 511.99 公噸及 483.94 公噸，人均量分別為 6.48 公噸及 6.45 公噸。110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均量減少 0.5%，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2)用水量： 109 及 110 年度用水量分別為 2,426 公噸及 2,152.59 公噸，年減少 273.41 公噸。 (3)廢棄物： 109 及 110 年全年廢棄物清運總量分別為 2,570 公斤及 2,033.5 公斤，主要係為汐止實驗室之耗能減少，使廢棄物總量減少。 111 年度量化目標減碳、節水及節廢目標為 0.5%~1%，實施措施為推行電子表單簽核、二手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等、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及為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待，訂定了人權政策。 本公司執行方針：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亦不強迫加班。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提供同仁有薪疫苗假，以保障勞工身體健康。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65.96%，女性主管/管理職平均占比為55.56%。 3.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 4.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110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0.8%。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 本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公司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本公司110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 2. 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200萬元至500萬元，定期壽險10萬、每人傷害醫療險限額2萬元及住院醫療險每日1,000元、癌症醫療住院每日1,000元；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人事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5. 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民國110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不定期提供健康教育資訊給員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包含(1)新人訓練、(2)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0年度職涯訓練共計28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367仟元。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用必要的措施；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定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考量供應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如涉及不誠實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110年度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社會責任如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但持續跟進永續發展規範並逐步實現永續發展，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適時規劃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公司未來會視發展情況，適時規劃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禁行公司治理，善盡永續發展，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公司將視企業資源持續實現在環保、安全衛生、人權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永續發展盡力為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 2.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 (1) 提暢順手捐發票救救三種人(植物人、癡老人及街友)活動，不定期將公司同仁捐贈之發票寄予創世華山基金會，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 (2) 為幫助弱勢團體，鼓勵同仁參與園區內發起物資捐助的愛心活動，募集圖書文具、衣物用品及資訊設備等，捐助給偏鄉地區，給予其物資上的協助。
 - (3) 110/05 贊助生物產業協會舉辦2021亞洲生技大會
 - (4) 110/07 贊助台中慈濟醫院
 - (5) 110/09 贊助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論壇活動
-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4.人權方面:為善盡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設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之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 6.投資人關係方面: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目標，定期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等，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也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能反饋意見。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簽署遵循誠信經營之聲明，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將執行情形揭示於公司網站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稽核人員執行監督及查核，如有違反本守則，向董事會報告之。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配合法令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守則及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及行政財會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推動單位，除擬訂政策及防範方案外，並考量各董事建議，具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110/08/10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1. 教育訓練： 於新進人員課程及其他訓練課程中規畫有關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加強守法觀念，落實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2. 定期檢核： 對於公司營運活動進行舞弊風險情事之管理評估，透過稽核單位稽查及年度評估考核作業，對於有缺失部分進行改善措施，以達有效控管及落實實行，並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懲制度。110年度無發生貪腐舞弊情事。 3. 檢舉情形彙報： 110年度內外部檢舉管道之信箱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皆未接獲檢舉信件。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4.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5.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極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0年度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自動於董事會上敘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最近一次於110年11月15日舉行全體員工之企業誠信經營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尚無重大差異。
	✓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一)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法」除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的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得處理。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企業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必須遵守本準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需要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必須遵守本準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需要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修訂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5) 董事選舉辦法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道德行為準則
- (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公司治理守則
- (11)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2) 永續發展守則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處理董事會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關於基亞/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2. 關於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2】

4.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0/11/10	台灣近年稅制變革及相關稅制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10	房地合一稅 2.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意茹	110/07/05~ 110/07/1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宛萱	110/02/23~ 110/02/25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	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張順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主 要 缺 失	改 善 情 形
依金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交罰字第 1110335589 號函，因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事前申報持股轉讓，處以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已如期繳納罰鍰，並加強監督機制及人員法規宣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檢 討
110/8/2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10 年 09 月 0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按新修正之「公司章程」條文公告實施。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公告實施。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公告實施。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公告實施。
	7.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公告實施。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公告實施。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說明，請參考股東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	董事會	110/03/19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5.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6.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9.制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1.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12.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7.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1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9.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20.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1.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2.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td.(簡稱 TDL 公司)擬處分轉投資 TBG Inc.股權。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	110/05/11	1.提名並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	110/07/14	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	110/08/02	1.推選董事長案。 2.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3.訂定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董事會	110/08/10	1.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董事會	110/11/10	1.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 3.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在不超過 1,500 仟股之額度內出售高端疫苗持股。 4.訂定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辦法」部分條文案。 6.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董事會	110/12/27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及經理人薪酬案。 2.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董事會	111/03/17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9.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董事會	111/04/21	購買 TDL Holding 100% 股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0/01/01 ~ 110/12/31	4,050	91	4,14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為財稅報之打字、影印及裝訂費為72 仟元、代墊郵資、快遞費為10 仟元、電子函證費5 仟元等費用。
	阮呂曼玉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有更換會計師情形，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 年 03 月 1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該等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註 1)	110 年 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自 110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林雅慧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更換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391,000)	0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385,000)	0 (1,080,00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陳北緯	0	0	0	0
監察人(註 2)	洪惇睦	0	0	(註 2)	(註 2)
監察人(註 2)	蔡上宜	0	0	(註 2)	(註 2)
監察人(註 2)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0 0	0 0	(註 2)	(註 2)
總經理	張順浪	110,000	0	0	0
協理	林杰良	50,000	0	0	0
協理	陳錦燕	0	0	0	0
協理	江雅鈴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鳳華	0	0	0	0
會計經理	陳意茹	0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 日依法全面改選。陳北緯先生於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

註 2：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監察人資料揭露至改選前。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4,093,380	10.11%	6,363,572	4.56%	0	0	註 1	註 1	
黃子亮	6,363,572	4.56%	0	0	0	0	註 2	註 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0	0	0	0	註 3	註 3	
莊黃阿涼	3,408,812	2.45%	0	0	0	0	註 4	註 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6,363,572	4.56%	0	0	註 5	註 5	
張世忠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	註 6	註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5%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7,797	0.93%	0	0	0	0	無	無	
侯金霞	1,145,000	0.82%	0	0	0	0	無	無	
蔡上宜	1,101,252	0.79%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51.76%	0	0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0	0	1,701	100.00%	1,701	51.7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4,617	20.96%	0	0	44,617	20.9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906	59.22%	0	0	10,906	59.22%
Texas BioGe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51.76%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20,000	100.00%	20,000	51.76%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00%	註2	51.76%
MVC BioPharma Ltd.	0	0	50,000	100.00%	50,000	20.96%
U-GEN BIOTECHNOLOGY INC.	0	0	67,129	37.36%	67,129	19.34%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	0	註2	26.25%	註2	26.2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因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 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號。
102/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6,674,255	1,366,742,5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102.10.18 經授商字第10201214530號。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74,255	1,386,742,550	股份交換 20,000,000	無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6460 號。
103/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85,505	1,386,85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500	無	103.10.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03560 號。
109/0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8,985,505	1,389,855,0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109.02.06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290 號。
110/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098,505	1,390,98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3,000	無	110.04.14 經授商字第 11001056590 號。
110/09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257,505	1,392,5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9,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47730 號。
110/1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62,505	1,393,6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5,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0050 號。
111/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72,505	1,393,7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0	無	111.04.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06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412,505 股(註 1)	110,587,495 股	25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 1：含員工認股權已執行尚未變更登記之 40,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233	31,491	41	31,765
持有股數(股)	0	0	22,413,055	111,457,312	5,542,138	139,412,505
持股比例	0	0	16.08%	79.95%	3.9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4 月 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012	347,269	0.25%
1,000 至 5,000	14,480	28,146,833	20.19%
5,001 至 10,000	1,710	13,513,410	9.69%
10,001 至 15,000	484	6,237,906	4.47%
15,001 至 20,000	332	6,113,854	4.39%
20,001 至 30,000	250	6,463,178	4.6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至 40,000	132	4,726,629	3.39%
40,001 至 50,000	100	4,622,004	3.32%
50,001 至 100,000	161	11,409,570	8.18%
100,001 至 200,000	57	7,808,595	5.60%
200,001 至 400,000	26	7,055,251	5.06%
400,001 至 600,000	11	5,486,606	3.94%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0	37,481,400	26.88%
合 計	31,765	139,412,50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14,093,380	10.11%
黃子亮		6,363,572	4.56%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莊黃阿涼		3,408,812	2.45%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張世忠		1,802,064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7,797	0.93%
侯金霞		1,145,000	0.82%
蔡上宜		1,101,252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108.50	90.00	57.70
	最 低	37.80	46.40	49.20
	平 均(註 1)	70.97	60.65	53.1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06	17.18	不適用
	分 配 後	13.06	17.1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988	139,385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43)	(0.3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不適用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

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7 修訂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擬提本次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內容如下：

(1) 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為原則。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擬不發放股利，擬提報同年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盈餘可用以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11/29	107/11/29
發行（辦理）日期	107/12/12	108/03/12
發行單位數	1,410,000	9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1	0.06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87,0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228,45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5,500 股	90,000 股
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量(股)	37,500 股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9.35 元	每股新台幣 65.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1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順浪	660	0.47%	160	39.35	6,296	0.11%	500	39.35	19,675	0.36%
	協理	江雅鈴										
	協理	陳錦燕										
	協理	林杰良										
	經理	陳鳳華										
	經理	陳意茹										
員工	特助	官世昌	470	0.34%	123	39.35	4,820	0.09%	347	39.35	13,674	0.25%
	經理	楊智雅										
	經理	劉威廷										
	資深專案經理	歐師維										
	專案經理	林宛萱										
	研究員	劉俊賢										
	研究員	李文瑜										
	研究員	林冠蓉										
	研究員	張綺芳										
	研究員	林子峰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07月31日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3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分次取得股份。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指達成下列條件者：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五年內，單一會計年度細胞治療相關業務營收達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第一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第二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第三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07 月 31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 1.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0.22%，惟員工既得後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對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仟股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順浪	300	0.22%	0	無償發行	0	0	300	無償發行	0	0.22%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G.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H.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I.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K.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L.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M.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併營收項目：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98,690	16.03	98,338	2.51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及代檢服務	11,731	1.91	11,982	0.30
學名藥收入	337,208	54.78	331,167	8.44
醫美產品收入	167,912	27.28	205,359	5.24
新冠肺炎疫苗	-	-	3,275,166	83.51
營業收入淨額	615,541	100.00	3,922,01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開發成功並上市之產品如下：

- A.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檢驗試劑、
新冠肺炎檢測試劑等各式檢測試劑、相關儀器設備及檢測服務。
- B.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眼科等各式學名藥。
- C. 子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各式醫美產品。
- D. 本公司 Magicell-NK 自然殺手免疫細胞委託生產或研究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如下：

- A. 免疫細胞及幹細胞治療及相關產品。
- B. 抗癌新藥 PI-88、OBP-301。
- C. 各式血液腫瘤及感染性疾病檢驗試劑。
- D. 新流感、腸病毒疫苗及新冠疫苗。
- E. 專利型學名藥。
- F. 生物相似藥。

2. 產業概況：

(1) 生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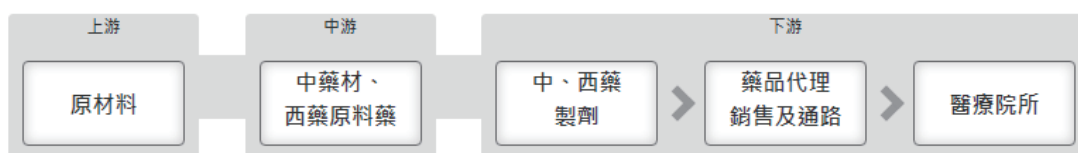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合作，開創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可增進民生福祉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服務，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積極推動，並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項目。我國亦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行政院已陸續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我國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我國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我國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多項生技政策，並完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的國際化發展。鑒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2021 年 8 月施行屆滿，我國政府為持續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審議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發展新興之生技醫藥產品（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並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以及引進資金投入和提高留才攬才誘因，將生技醫藥產業打造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

隨著我國生技廠商持續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2020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臺幣 6,011 億元，約比 2019 年成長近 7.4%，民間生技投資金額亦達到新臺幣 697 億元，較前年成長 26%。2020 年底我國已上市櫃生技公司為 124 家，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2,696 億元，成長 7.94%。另外，有 62 家生技公司登錄於興櫃市場，總計市值約 1.09 兆元。2020 年募資大幅成長，金額達到新台幣 194 億元，對生技公司的研發及營運甚有助益，而加速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顯示在政府持續強化各項措施之下，已營造出有利生技產業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生技產業範圍甚廣，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再生醫學等許多領域，其中製藥產業以藥品為主，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產業則依其功能、用途，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材、手術與治療用醫材、輔助與彌補用醫材、體外診斷用醫材、其他類醫材，以及預防與健康促進用器材等；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保存與治療、組織工程、可促進組織再生或修護之生醫材料等，而細胞治療所占的我國再生醫療產值比重最大，其次為組織工程相關之再生醫材；而上述此三大領域是現階段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製程），以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中藥的原材料為中藥材，包含植物、動物、礦物等原料。近年來因為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生物科學家已得到許多成功轉殖的例子，隨此技術及相關應用更加成熟後，將可能成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動能。

近年來全球生技公司積極投入新藥開發領域。新藥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藥物研發生技公司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新藥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產業界已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上述階段性研發分工模式，對於資金規模相對較小我國廠商，提供了發展空間，因而近年來吸引眾多我國生技廠商積極投入。但根據統計數據，新藥研發成功率有限，加上產品市場性較不易評估，因此被視為高風險性行業。新研發的藥物在獲准上市前須經過臨床一至三期試驗與審查，且須在試驗過程中進行雙盲測試；亦即讓病患隨機編制為實驗組和對照組來進行藥物試驗，直到研究結束後，才進行資料解盲與分析。雖然在進行臨床試驗中，會產出期中報告，但製藥是屬於高風險產業，最後的資料解盲與分析，往往直接影響到新藥可否領取藥證以及未來在市場上的潛在價值，對製藥產業來說，新藥研發之商機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若新藥解盲後的成效優於預期，不僅對業者來說可以早日上市取得商機，對市場和產業來說亦可帶來正面效益；不過

一旦解盲後資料分析結果是失敗的，仍將引發市場對新藥或業者的質疑。對業者而言，新藥的臨床試驗本來就存在高風險，臨床失敗不等同於新藥完全失效，相關研究資源仍可重新配置或挹注到其它開發中的新藥上，即使臨床試驗成功了，新藥上市仍須面臨市場接受度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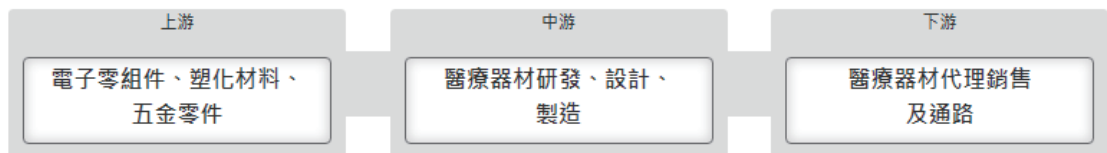
中游：

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近來因藥安風暴，食藥署密切清查國內藥廠原料藥的使用情況，發現許多藥廠使用未合格的食品級原料藥。為了維護原料藥的品質，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必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提升食品級原料品質管理。近年來在各國政府降低醫療成本之壓力下，健保單位傾向使用較低價且專利過期之學名藥，促使我國原料代工業積極轉進國際市場，爭取成為國際品牌藥廠合作之原料藥廠，將來待專利藥到期後方能於第一時間卡位搶占市場商機。

下游：

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中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全球前十大藥廠有五家在美國、兩家在瑞士，法國、英國及日本各一家，第一大廠年產值超越 500 億美元。我國製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規模較國際大廠相對來得小。銷售市場方面，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營收來源為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

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所謂醫療器材係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器材。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醫療器材的上游材料及零件行業，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 IC、電子零組件、金屬蓋/扣、支架、檔板、天線彈片、外殼、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紙類、瓷類等。目前我國廠商在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近來受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廠商競爭壓力，目前除強化技術上的研發外，我國廠商透過和國外合作、引進技術等方式，增加其競爭實力。

隨著生物科技快速發展，製藥、再生醫療也跨入了醫療器材領域，如生物活性分子已應用在結合生物材料的醫材科技，或是結合細胞、藥物而成的新一代複合醫材，此種藉由相互結合來增加醫材功能或藥效性，已逐漸成為醫材科技新趨勢。隨著複合醫材的研發成果不斷創新，也讓不少藥廠、生技公司投入該領域進行研發，搶攻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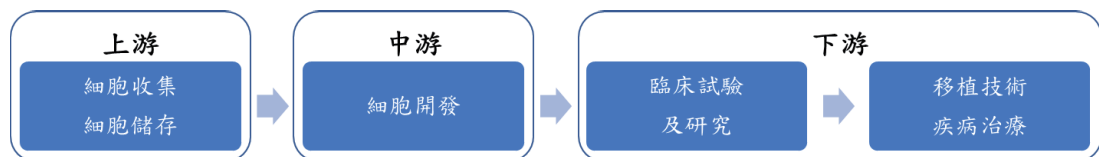
中游：

中游的醫療器材製造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由應用面來區分，可分為應用於醫療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注射器）、特殊性醫療材料（精密輸液套、幫浦輸液套、胸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眼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釘釘、螺絲、骨水泥）、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下游：

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專業代理商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醫療器材銷售對象，與產品功能屬性密切相關，醫療耗材以醫院、藥房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專業醫療設備則以醫院、診所為主，居家護理用之電子體溫計、電子血壓計等則以藥房為主要銷售通路。

再生醫療粗略來看可分為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等三大領域，細胞治療是將身體細胞經過分離、純化、體外培養，使細胞數量增加且活性提高之後再注射回體內，作為治療疾病或改善健康的方法，透過細胞的作用，調控身體的生理與生化功能；基因治療是利用分子生物學方法將目的基因導入患者體內，使之達成目的基因產物，從而使疾病得到治療，為現代醫學和分子生物學相結合而誕生的新技術；組織工程係利用細胞再生功能形成器官。再生醫療產業的上游廠商負責細胞收集與保存，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細胞開發，下游廠商負責臨床實驗、移植技術及疾病治療。



上游：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係從事細胞收集與保存廠商，收集物包括免疫細胞、癌組織、新生兒臍帶血（造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受精卵（精原幹細胞）、骨髓、胎盤、脂肪、皮膚等物品儲存。其產製過程從細胞採集開始，經過分離、檢驗、冷凍儲存、儲存安全維護，以至於客戶提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近年來也興起採集儲存周邊血幹細胞，其優點在於可從周邊血中採集，應用於替代全身麻醉骨髓手術，目前周邊血細胞之醫療應用主要為幹細胞移植及癌症輔助治療，並應用於治療血液相關和免疫系統等疾病，而未來隨著愈來愈多在生醫療研究成果問市，適合適用此種治療方式之疾病也將持續增大。

中游：

再生醫療中游產業係從事免疫細胞、造血幹細胞、胚胎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等之開發，其產製流程包括資料庫搜尋配對機制、跨國細胞冷凍樣本運送流程與管控、細胞解凍技術與作業程序開發、細胞移植及回輸標準的建立、細胞的品質鑑定、申請成為合格之細胞供應單位等開發作業。

下游：

再生醫療下游產業負責細胞運用及治療。從事細胞療法的公司，依其所著重開發之細胞類型，大略分為幹細胞與免疫細胞。幹細胞最早從骨髓移植的造血幹細胞開始，到現今研發出的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神經幹細胞、胰臟幹細胞、脂肪幹細胞等，目前幹細胞主要運用在培養自體幹細胞來修復損壞組織，如心肌梗塞的心肌再生；另外，針對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糖尿病第一型、中風和多發性硬化症等症狀之應用多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免疫細胞泛指所有參與免疫反應的細胞，是人體對抗外來病原、細菌，甚至是體內癌細胞的重要防禦機制。根據功能，免疫細胞可分為非特異性免疫細胞、特異性免疫細胞和抗原提呈細胞。非特異性免疫細胞包括巨噬細胞、中性粒細胞、自然殺傷細胞、肥大細胞等，特異性免疫細胞包括 T 細胞和 B 細胞，抗原提呈細胞包括樹突狀細胞、巨噬細胞和 B 細胞等。目前免疫細胞主要運用在培養自體免疫細胞回輸癌症病患體內，讓免疫細胞去攻擊癌細胞，達到治療或緩解癌症的病程，亦有利用基因改造方式修飾免疫細胞，以期更有效控制病情，達到治癒疾病的目標，特別是 2017 年 8 月 30 日諾華 (Novartis) 的 CAR-T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 療法產品 Kymriah (tisagenlecleucel) 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為癌症治療開啟了新的里程碑，治癒癌症似乎已經不再是遙不可及的事情。

(3)總體經濟環境及生技產業的趨勢概況

2021 年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隨主要經濟體疫苗覆蓋率提升，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逐步開放，全球經濟期可穩定復甦。我國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增加，以及本土疫情控制得宜，加上政府推出紓困振興措施，全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6.45%，創下近 11 年以來新高，以投資及出口為經濟成長動能的主要來源。在後疫情時代將更重視的科技防疫與零接觸，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因而帶來新的發展契機，伴隨資訊傳遞速度不斷地加快，遠距醫療、自動化生產及智慧健康管理將成為產業發展的新焦點，藉與跨域技術的結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領域已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另外，面對人口結構改變、醫療支出持續增加、以及通膨與全球缺工缺料等壓力，將促使醫療政策從疾病診斷治療延伸到預防、監測及健康促進，並朝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 (Precision Health)」發展。

(4)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癌症用藥仍是市場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7 兆美元，與前年相比成長約 1.18%。前三大治療用藥物分別為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及免疫抑制劑，Evaluate Pharm 以年複合成長率 11.5% 預估至 2026 年癌症用藥銷售規模可達 3,112 億美元，遠遠高出其他治療領域用藥。在新藥方面，雖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審查，美國 FDA 仍通過 53 個新藥，高於 2019 年的 48 個，其中以癌症用藥居首位，共有 18 個。歐盟推薦上市新藥則有 39 個，一樣以癌症治療用藥最多，共計有 11 個，其次為傳染疾病用藥，合計有 7 個。在癌症免疫細胞治療方面，從 2017 年美國 FDA 核准全球第一個 CAR-T 產品上市至今，美國已核准 5 種 CAR-T 產品上市，包括 Novartis 公司的 Kymriah、Kite Pharma 公司的 Yescarta 與 Tecartus、Juno Therapeutics 公司的 Breyanzi，以及 BMS 與 bluebird bio 公司的 Abecma。

B.再生醫學受惠法規利多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主力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預估，2020 年至 2030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3.99%，市場規模為 870.3 億美元，其中約有 580 億美元為細胞製劑與細胞治療藥品生產，200 億美元為組織工程，64 億美元為基因治療產品，26 億美元為血漿產品。全球已核准再生醫學產品上市的國家有美國、德國、英國、義大利、法國、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無疑皆為再生醫學發展注入一劑強心針。

隨著全球再生醫學的發展，我國自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以來，陸續有三顧公司、世福細胞醫學科技公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光麗生醫公司、向榮生醫科技公司、艾默生物醫學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長聖國際生技公司、訊聯生技公司、基亞生技公司等單位與醫療機構合作，由生技公司提供細胞製備場所，醫療機構提出細胞治療的申請及應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衛福部已核准 143 件細胞治療案，以用於癌症治療最多，共計有 108 件。此外，我國為建構具整體性的再生醫療創新及推動方針，以促進台灣再生醫療永續發展，已預告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再生醫療至技管理條例」等再生三法草案，隨著立法推動，等到產品化法規上路後，就可以更快進入查驗登記，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的速度。

C.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D.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E.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5)產業競爭情形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2020 年營業額達到新臺幣 890 億元，較前年成長 4.09%，其中以西藥製劑為主，其次為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產業規模則相對較小。西藥製劑公司多以國內市場為主，然而隨著生產成本增加，國內健保藥價調降，國內西藥製劑公司轉而朝國際化發展，加強國外市場的拓展，2020 年已成功外銷 67 個國家/地區，出口值達到新台幣 132.47 億元，較前年約成長 1.52%，其前 5 大出口國分別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越南及香港，然而由於我國新藥開發數量與品項仍少，多數治療用藥仍須仰賴跨國醫藥公司提供，不過隨著政府多年推動，我國已培育太景生技公司、智擎生技製藥公司、寶齡富錦公司、東生華製藥公司、泰合生技公司和基亞生技公司等許多新藥開發公司，就開發中的品項而言，國內同業間卻鮮少是直接相互競爭者。研發品項的來源多為國內外學研機構授權，從頭自行開發的項目甚少。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1,924 億元，受益於 COVID-19 疫情個人防護及診斷監測需求增加，較前年成長 13.7%。許多廠商紛紛取得國內外產品緊急製造許可，包含普生、瑞基海洋、博來生醫、寶齡富錦、德必基等生技公司皆取得新冠肺炎檢測試劑的緊急製造許可，在 COVID-19 檢測需求帶動之下，成為體外診斷醫才出口前十大項目之一。在非血糖、COVID-19 檢測產品中，瑞磁生技公司開發的 17 項腸炎與 20 項呼吸道多元體外診斷試劑，成功取得美國 FDA 的 510(K)上市。新穎生醫公司開發全球第一應用於預防糖尿病腎病變快速惡化的檢測試劑，已取得歐盟體外診斷試劑上市許可。微體生物醫學公司、英華達公司及榮文生醫公司則鎖定癌症精準醫療市場開發檢測試劑或提供檢測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之業務，係屬於生物技術產業，為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而本公司研發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技術平臺，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茲分別說明如下：

A.新藥探索技術

- (A)人類 B 細胞永生生化技術
- (B)天然單株抗體選殖技術
- (C)基因轉殖技術
- (D)基因複製技術
- (E)蛋白質純化技術

B.再生醫學技術

- (A)NK 自然殺手細胞技術
- (B)免疫細胞及幹細胞之培養
- (C)基因轉殖技術
- (D)基因複製技術
- (E)細胞儲存技術

C.新藥開發核心技術

- (A)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執行符合美國 FDA 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D.分子診斷技術

- (A)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引物、探針序列設計
- (B)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複式 PCR(multiplex PCR)反應設計
- (D)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反應程式設計
- (E)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F)次世代定序樣本庫製備與擴增反應體系設計與優化
- (G)核酸試劑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H)核酸試劑製造標準作業流程
- (I)核酸萃取用磁珠與試劑體系
- (J)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 (K)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與優化

E.特色學名藥技術

- (A)全劑型眼藥劑型開發能力
- (B)荷爾蒙用藥生產開發能力
- (C)符合 PIC/S GMP 生產及 GDP 運送國際規範

(2)研究發展

A.藥品開發研究發展

(A)抗肝癌新藥 PI-88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acceptable safety profile）。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雖主要療效指標（無疾病存活期）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水準（P 值未小於 0.04148），但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microvascular invasion）」的族群（約占總受試者的 41%）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故針對先前參與第 III 期試驗之「微血管侵犯」或「無血管侵犯」的次族群之受試者進行一項回溯性病歷回顧研究。臺灣和韓國共 20 家醫院已經完成 PI-88 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已完成。PI-88 已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由該公司籌資並主導後續的研發，藉此加速 PI-88 的臨床研究與開發。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可專一性感染癌細胞，於癌細胞內繁殖，最終溶解破壞癌細胞。本公司從 97 年 3 月開始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並於 108 年 4 月授權日本中外製藥日本及我國兩地區再授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權利，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開發計畫推遲，經 Oncolys 公司與中外製藥協議已訂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終止授權合約。Oncolys 公司將繼續開發 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日本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以 2024 年申請日本新藥上市許可為目標，尋求大型製藥公司授權機會，擴大 OBP-301 適用治療族群。目前日本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已收 37 例，預計 111 年下半年將可完成收案。此外，OBP-301 亦在美國執行以醫師主導與化放療合併治療食道癌臨床第一期試驗、合併免疫抑制劑治療胃癌及合併放療治療頭頸癌臨床第二期試驗。

(C)細胞治療

由於傳統藥物雖然可提供許多疾病治療之方案，但無可諱言的，科學家們也承認人類現在面臨的許多疾病，光依賴既有的傳統治療方法，效果將會非常有限。細胞治療（亦即培養細胞後再將他們打入病人體內，當做疾病的治療方法之一）很可能是未來解決人類所面臨困境的最佳方案之一。這些困境包括癌症、衰老、自體免疫疾病、組織或器官功能退化等。細胞治療還有一些優勢，就是開發至核准上市所需要的時間較短而且所需要的經費也較少，因此近年來細胞治療已經成為生技產業中最熱門的項目之一。為了適應產業之大方向，並配合既有研究團隊之專長，本公司之研究重心也逐漸轉移至細胞治療，並且選擇具有發展潛力的NK細胞及幹細胞做為發展細胞治療的重點。

a. NK 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殺手細胞，簡稱NK細胞，係人體用來對抗外來病原體的主要細胞之一。自然殺手細胞（NK細胞）主要源自於人類骨髓內的造血幹細胞（Hematopoietic stem cells, 簡稱HSC），造血幹細胞會先分化成骨髓前驅細胞（Myeloid precursor cells）及淋巴前驅細胞（Lymphoid precursor cells），而淋巴前驅細胞可進一步分化為NK細胞、T細胞及B細胞。NK細胞與其他細胞之不同之處，在於它不須先經過一段時間的免疫刺激，即可針對癌細胞或被感染的細胞進行非專一性的攻擊，並且可釋放特殊細胞激素，活化其它免疫細胞。NK細胞接觸目標細胞後，可分泌穿孔素（Perforin），造成目標細胞膜上之破洞並形成一管道，並經由此注入一種蛋白酶（Granzyme），使目標細胞內部發生溶解而出現細胞凋亡（Apoptosis）達到摧毀目標細胞的功用。NK細胞約佔人體周邊血液中淋巴細胞之5~15%，因此透過抽取血液，後續再將NK細胞分離出來，並加入特定細胞激素經過14天左右的培養，便可使NK細胞大量增生和活化，這些活化的NK細胞最後可經由一般點滴方式，將這群優質的免疫細胞軍隊注射回人體，發揮毒殺癌細胞及改善免疫功能的作用來抑制腫瘤的增大或癌細胞擴散，甚至可使其縮小或消失。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前提，開發出在不經基因修飾、不利用癌細胞當餵養細胞（Feeder cell）的條件下，大量增殖高活性且高純度的自體（Autologous）NK細胞的專有技術；截至111年4月15日止，全國共有10家醫療院所獲准實施本公司的NK細胞治療，並於110年8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進行自體NK細胞（Magicell-NK）臨床第一期試驗，目前已收錄第一位受試者。

b. Gamma-Delta T 細胞

Gamma-Delta T細胞，簡稱 $\gamma\delta$ T或GDT細胞，是人體免疫細胞T細胞中的一種次族群。一般常見的T細胞具有由 α -鏈及 β -鏈組成的T細胞受器（TCR; T cell receptor），因此稱為 $\alpha\beta$ T細胞；而有另外一群數量較少的T細胞（約佔周邊血液中T細胞的1-5%左右），他們的TCR是由 γ 鏈及 δ 鏈組成的，因此被稱為 $\gamma\delta$ T細胞。 $\gamma\delta$ T細胞主要分佈於腸道黏膜、皮膚及其他黏膜組織，不僅參與許多免疫反應也扮演免疫調節的角色，例如發炎反應，以及可直接辨識癌細胞進而將癌細胞殺死。 $\gamma\delta$ T細胞在先天免疫方面的功能與NK細胞非常相似，不僅細胞表面表達各種典型的NK受器，例如NKG2D，而且對受壓力損傷的細胞、突變的細胞、受病毒感染的細胞以及癌細胞都有毒殺的作用。本公司於108年底與日本上市公司Medinet Co. Ltd公司簽訂 $\gamma\delta$ T細胞的合作協議，已經完成技術移轉，並於109年11月與新光醫院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首件 $\gamma\delta$ T細胞治療申請。

B. 分子診斷產品

(A) HLA 分型

人類白血型抗原 (Human Leukocyte Antigen, HLA) 為人體中多樣性程度最高的基因，目前型別共有 8,000 種以上，在體內主要的角色和免疫功能有關。臨床的研究指出，HLA 和器官、骨髓或幹細胞的移植後的排斥反應有絕對的相關性，因此 HLA 型別是否匹配，成為評估移植的成功率及預後的重要臨床參考。有某些特殊 HLA 抗原的個體較易罹患某些特殊疾病，尤其是自體免疫疾病，例如 1973 年 HLA-B27 被發現和僵直性脊椎炎有很高的關聯。另外，有部分的 HLA 型別，也被發現與不同藥物的過敏反應有很高的相關性，例如 HLA-B*1502 與 Stevens-Johnson Syndrom (SJS)。SJS 為嚴重藥物的過敏症，患者常會在食用 Carbamazepine (CBZ) 或相近藥物後，眼睛、嘴巴等處的黏膜會潰爛，皮膚出現疹子與水泡，甚至會出現類似燒傷般的表皮剝落，容易引發感染，甚至造成死亡。HLA-B*5701 與抗 HIV 病毒藥物 abacavir，HLA-B*5801 與痛風治療藥物 allopurinol 等，也有同樣的相關性。因此 HLA 分型試劑除應用在於上述移植前的配對、移植後的追蹤、骨髓庫及臍帶血庫的建庫資料建立外，自體免疫疾病的診斷及特定藥物不良反應的篩檢外，還因與免疫系統功能和表現密切相關，而可應用於癌症治療與疫苗有效性的評估。本公司轉投資德必基公司的 HLA 分型試劑已成功商化，可銷售至醫院、骨髓庫或臍帶血庫；亦已在汐止設立的 HLA 分子分型實驗室可提供台灣的臍帶血銀行、幹細胞庫及醫院代客檢測分型的服務。

(B) 感染性疾病

顧名思義，感染性疾病主要是人類受到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入侵體內而引起的，而且可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傳染。致病微生物的種類非常多，可能導致的症狀有很多，小如感冒、腹瀉，大到 AIDS 或肝炎等，但不同致病微生物所導致的症狀可能相同，但治療方式卻可能南轅北轍，故以檢測試劑來確認病人受到何種致病微生物除了確認病人的直接治療方式，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可以提供公共衛生單位監控傳染病的蔓延情況，採取必要的衛生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德必基公司因應 2020 年新冠肺炎爆發與全球大流行，開發出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測試劑及新冠肺炎 IgG/IgM 快篩試劑，並獲准於美國高階實驗室使用 (EUA Received) 與歐盟 CE 認證，其中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測試劑也已列於台灣專案製造販售名單，目前正在進行呼吸道病毒整合型試劑的研發。

(C) 腫瘤學

目前核酸檢測於腫瘤學檢測的應用，主要分為兩類，一是檢測健康人或病人體內的基因以判斷是否容易罹患癌症；另一類是用於已罹患癌症的病患，其體內癌細胞的基因型，是否適合使用特定藥物的治療，或是綜合判斷癌症的預後狀況。因應本公司所開發的 NK 細胞治療癌症項目，與德必基公司對 NK 細胞的增殖與細胞毒殺作用相關的生物標記進行檢測試劑的開發，目前針對 NK 細胞表面蛋白受體如殺手細胞免疫球蛋白樣受體 (Killer-cell Immunoglobulin-like Receptor, KIR) 等生物標記開發基因分型檢測試劑與點突變檢測試劑，期望未來可用於評估 NK 細胞治療體外培養的成效預測，甚至是預後的推斷。

C.特色學名藥

由於受到全球學名藥通路整併後議價能力提升，學名藥核准上市速度加快，導致學名藥價格下降，國內則因健保價格持續下調，加上對原料藥上游成本增加，為尋求更高利潤，鎖定專利型學名藥開發，提高藥品附加價值並以眼科用藥為主。國內積極爭取部份處方藥變更為非處方藥，提高產品售價並擴增消費族群。升級 PIC/S GMP 國際生產規格後，帶動委託生產服務商機，加上各國推動學名藥的使用，使得學名藥占醫師處方簽的比例大幅增加，目前各國皆已超過 70%，其中美國 2020 年已接近 90%，而大陸學名藥市場更已於 2016 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學名藥市場，故除佈局大陸市場外，亦透過經銷代理等合作夥伴拓展東南亞市場，其中可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的美健生口服懸液劑已陸續取得泰國、緬甸與馬來西亞藥證，相信外銷收入貢獻指日可待。

(3)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博士	18	15	15
碩士	92	56	58
學士及大專	46	17	18
合計人數	156	88	91
平均服務年資 (年)	3.11	4.61	4.91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費用	836,324	1,407,360
營業收入總額	615,541	3,922,012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35.87%	35.88%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4 年	人參皂干	成功將可提高「體能與智力」的人參皂干組合物配方轉授權與順天生技公司
95 年	免疫殺手細胞癌症治療技術	技術轉移予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獎」。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172 位受試者的試驗與追蹤。
96 年	HLA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通過 ISO13485 認證
		取得 CE Mark

年度	研究成果	
9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 Phase II 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成功完成受試者之追蹤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完成 Pre-clinical study，包括 cell lines 和 HBx Transgenic Mouse HCC Model 動物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通過 ISO13485 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取得 CE Mark
98 年	抗癌藥物 PI-88	完成後期研究報告。其資料有助於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HLA 分型認證	獲得 ASHI 實驗室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H1N1 疫苗	9 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獲得 3,240 萬元經費補助 完成 H1N1 臨床試驗一期疫苗製造 完成部份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規劃
99 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7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100 年	抗癌藥物 PI-88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101 年	單株抗體	8 月確立了人類 B 細胞可於體外永生生化技術，及找尋全天然單株抗體之可行性。
102 年	抗癌藥物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了 500 病人的收案目標。
103 年	抗癌藥物 PI-88	復發病已達 216 位，完成期中分析
104 年	抗癌藥物 PI-88	104 年 1 月 500 位病人治療完畢，不執行後續追蹤，提前全面解盲。
	H1N1 天然單株抗體	104 年 8 月送件申請專利
105 年	OBP-301	105 年 11 月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的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藥廠。
106 年	抗癌藥物 PI-88	106 年 2 月完成期末統計分析，主要療效指標未達顯著水準，但發現有次族群其治療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未來有機會針對該族群另啟臨床試驗。
	HLA SBT HLA 檢驗試劑	106 年 10 月獲中國 CFDA 審批，取得 5 項產品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證
10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I-88 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臺灣和韓國共有 20 家醫院獲得倫理委員會核准，完成啟始會議及資料蒐集，並針對次族群之發現提出美國、台灣及 PCT 專利申請。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07 年 12 月分別與永長欣診所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書。

年度	研究成果	
108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08 年 2 月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108 年 5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108 年 6 月與醫者診所合作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書。 108 年 8 月設立合資公司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當月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與洛桑醫學診所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108 年 12 月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抗癌藥物 PI-88	臺灣和韓國共 20 家醫院已經完成 PI-88 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資料分析進行中。 108 年 12 月與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PI-88 授權合約，授權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並收取第一筆簽約金人民幣 600 萬元。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08 年 4 月將日本、我國地區的權利授權予中外製藥。 108 年 9 月於日本食道癌二期臨床試驗由中外製藥接手開發。12 月達到第一個里程碑。
109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109 年 1 月通過泰國 FDA 審查並取得 Giga Oral Suspension 藥證，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 109 年 9 月通過緬甸 FDBA 審查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09 年 2 月與義大癌治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9 年 4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109 年 8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9 年 9 月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9 年 10 月分別與恩主公醫院、中心綜合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09 年 11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T 細胞治療申請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09 年 3 月中外製藥於日本執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臨床二期正式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09 年 7 月於台灣及韓國執行的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	109 年 3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歐盟 CE Mark。 109 年 6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109 年 6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110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110 年 3 月通過馬來西亞 NPRA 審查並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10 年 3 月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 年 4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 年 5 月與恩主公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 年 6 月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 年 7 月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10 年 8 月獲 TFDA 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年度	研究成果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10 年 5 月在美國執行的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10 年 10 月預告 Oncolys 與中外製藥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 110 年 12 月在美國執行的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11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111 年 3 月在台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位受試者 111 年 4 月與萬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協助 PI-88 授權夥伴在大陸地區開展臨床試驗。
- B.協助 Oncolys 開發 OBP-301 取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 C.增加國內細胞治療的合作機構。
- D.找策略聯盟伙伴或尋求併購機會以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 E.學名藥及眼科醫材等進軍中國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逐步從已授權的新藥中獲得利潤並尋找其他新藥開發案的授權機會。
- B.拓展細胞治療的業務與營收、執行細胞治療的臨床試驗。
- C.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並行銷全球。
- D.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 E.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測等檢驗試劑。
- F.拓展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學名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72,309	11.75%	73,828	1.88%
內銷收入	543,232	88.25%	3,848,184	98.12%
合計	615,541	100.00%	3,922,01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我國、美國、歐盟認證及中國 CFDA 註冊證，產品主要外銷至美國、中國、加拿大、義大利、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遍及歐美亞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主要係體外診斷試劑國際大廠如 ThermoFisher 及 Immucor 等世界大廠已佔有大部份市場。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國內西藥

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10 年度學名藥營業收入淨額為 331,167 仟元，佔全我國製藥業營業額 890 億元的 0.37%。其中該公司獨家生產的眼藥產品，依據健保署公告的眼科醫療院所數量，在醫院通路已達到 100% 的市場覆蓋率、在診所方面也有 99.7% 的市場覆蓋率。新冠肺炎疫苗，係接受疾管署補（捐）助並簽訂預採購合約，目前產業市場資訊不足，且合約金額亦屬各家公司營業秘密，故不適用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藥品市場因 COVID-19 疫情引起的各項管制措施，減緩全球經濟活動，降低許多非必要醫療行為，進而減少對藥品使用的需求，加上許多專利期屆滿的藥品也受到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品上市的競爭，抑制藥品市場規模的成長。所幸新藥核准上市數量仍持續增加，驅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27 兆美元，相較前年成長 1.18%。

生物藥品市場

隨著技術精進，生物藥品開發的品項也更為多元，從重組蛋白藥品、單株抗體藥品到免疫療法抗體藥物，甚至於利用基因修飾細胞的 CAR-T 細胞藥物，以及隨著 COVID-19 疫苗應用到 mRNA 技術研發製造，帶動 mRNA 技術的熱潮所對應的 mRNA 藥物，皆屬於生物藥品中的一環。依據 EvaluatePharm 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成長的速度高於處方藥品市場，其 2020 年規模約為 2,840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6.77%，佔全球藥品市場比例為 30%，預估 2026 年將提高至 35%，達到 5,050 億美元市場規模。

再生醫療市場

隨著全球再生醫療快速發展，且已有產品獲准上市銷售，我國衛福部也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開放六項以自體細胞為主的細胞治療技術，使得國內投入自生醫療產品與服務開發的廠商快速增加。隨著通過案件數增加，施用於患者的成果將愈明確，能有提供高品質及持續投入開發的生技公司將得以脫穎而出。依據 Market and Markets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再生醫療市場 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05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達到 253 億美元，其複合年成長率達 24.6%。

學名藥市場

學名藥係以原開發廠之小分子專利藥做為參考藥品進行開發，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隨著許多國家步入高齡化社會，其衍生的慢性疾病治療費用居高不下，對於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加重。為了降低醫療支出，各國積極推動學名藥的使用，將使得全球學名藥的使用量逐步提高。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的研究報告，2020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 3,710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將達 5,64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7.08%，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

檢驗試劑市場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4,273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可成長至 4,914 億美元，2020~202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4.8%。檢驗試劑屬醫療器材之體外診斷產品中的一項，為我國進口醫材品項中排名第三大，2020 年總進口值約為新台幣 71 億元，佔醫療器材中的 7.7%，我國在此項的出口

以血糖試紙為主，但與 2019 年相比減少新台幣 6.09 億元，從我國近年設立的體外診斷公司，加上在全球推動精準醫療的風潮下，臺灣醫療器材產業已有多家廠商相關研發成果已逐漸成熟，投入精準醫療相關器材、設備及服務發展，開發核酸純化萃取儀器、生物化學免疫分析儀、快速檢測試劑等產品，促使其他診斷或實驗用的試劑類產品出口持續穩定成長。另外隨著台灣對抗新冠肺炎疫情成效受到國際肯定，國內體外檢測公司亦投入開發的行列，相信將有機會快速發展。

化粧保養品市場

我國化粧保養品產業早期多從事代工生產服務，或引進國外原料進行調配製造。隨著廠商規模擴大並增加研發投入後，已能開發自有產品，並順應全球化粧品的發展趨勢，運用在地特色資源，並結合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發展差異化產品，同時透過品牌規劃，建立產品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市場，帶動我國生技化粧品產業快速成長，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我國化粧保養品出口值下滑，但國內業者透過策略聯盟，拓展國際市場，並加強產學研合作開發新的原料，透過創新的經營模式，吸引國內消費者與國外品牌競爭。

(4) 競爭利基

A. 國際合作的經驗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跨國合作經驗，例如 88 年與澳洲 Progen 公司共同開發 PI-88，成功在台完成肝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主導執行台、韓、中、港第三期臨床試驗。97 年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合作開發溶瘤病毒 OBP-301，成功獲得當時對基因治療十分保守的法規單位核准開展臨床試驗。108 年取得日本上市公司 MEDINT 的 GDT 免疫細胞在台的獨家授權，隔年即向 TFDA 提出首件 GDT 細胞特管辦法治療計畫申請，足證本公司跨國合作執行臨床開發的能力。

B. 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 CFDA 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其他市面上 HLA 產品，多為當地代理商代理原廠銷售，本公司挾原廠在地優勢，與代理商競爭相當具有優勢。此外，2020 年初新冠肺炎爆發，疫情來勢洶洶，本公司仍能於物料匱乏的艱鉅外在環境下，快速、成功的開發一系列新冠肺炎檢測產品，並取得歐盟 CE、美國 EUA 及我國認證，足證本公司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C. 洞悉趨勢有效發展業務

本公司具有多元、專業、有經驗的管理與研發團隊，能追蹤與分析技術與產業趨勢，迅速作出決策與計畫，並有執行力的落實計畫，並且善用多種產業模式來有效發展業務，包括合作研發、授權、委託服務、併購等。例如，新藥開發 OBP-301 與 PI-88 就是透過合作研發與授權模式；溫士頓除了自主研發與生產眼科藥物外，也擅長接受委託和代工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由董事長張世忠醫師、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總、多位專案經理所組成，並有完整訓練長期合作的研究護士配合，所有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成員經驗來自跨國性大藥廠或 CRO 公司，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

(B)引進先進國家產品聯合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提昇自身能量

新藥開發是高投資、高風險、也是高回收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先趨標的（Lead Compound）研發、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目前我國只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某些低投資、低風險、低利潤的局部性工作。本公司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 Phase I 產品及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

(C)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本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執行 Phase Ib 試驗與澳洲 Omnicare 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肝癌第二期（Phase II）試驗則分別與佳生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委託佳捷公司管理臨床研究護士、委由美國 GZP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查核與諮詢、委託澳洲 Omnicare 公司執行 FDA 安全性資料通報等。如何有效率的整合 CRO 公司，亦是臨床試驗成功的要件，本公司臨床研究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各 CRO 公司優缺點、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CRO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基因體研究帶動商機

92 年人類基因序列的解碼，可說是為研究基因與基因功能開啟了一扇大門，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成為 21 世紀的顯學。基因序列解碼以及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人類對於基因與許多疾病，包括癌症、遺傳疾病甚至傳染疾病等之間的關係，有了更多的掌握。由此，目前已經有針對基因及疾病預測或檢驗產品開發上市，而此類產品項目，更將隨著越來越多基因的功能被瞭解而增加，醫生開立處方之前，會先用檢驗試劑檢測病人/病毒基因型別，作為用藥的根據，對於療效有顯著的提升。因此，隨著標靶藥物/療法的發展，對於基因分型/病毒檢測的試劑需求將持續上升，這也是核酸檢驗產業發展長期看好的因素之一，可帶動分子診斷產業持續發展。

B. 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人類自體免疫系統如單株抗體、NK 細胞等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人類的免疫系統就是對抗疾病最好的良藥，從人類身上取出抗體、細胞等，進行優化、結合等後再放回體內，即有機會成為對付疾病的良藥。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

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KIR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各式藥品 開發專案	Magicell-NK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醫療機構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生產製造並完成各項檢驗。
	Magicell-GDT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醫療機構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生產製造並完成各項檢驗。
	PI-88 (已授權)	癌症治療	由被授權公司負責後續開發
	OBP-301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共同合作公司開發製程，委外生產。
分子診斷 產品及服 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自行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新冠肺炎檢測試劑	用於檢測是否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檢測	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醫美產品	UMO、Dr.PGA 系列	人體美白、保濕、保養、防曬等	委外生產

學名藥：

主要產品	用途
眼藥治劑	眼部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口腔用藥	抗發炎、抗感染、解熱鎮痛、肥胖及感冒相關症狀之治療
賀爾蒙藥	避孕、調整經期、癌症惡病質之預防及治療
外用藥	皮膚病、鼻過敏、口腔疾病、禿髮之治療
保健食品	營養補給、養生保健、維生素補充等
化妝品	皮膚保養

產製過程:

(1)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2) 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3) 內服液劑:

原料→調配→過濾→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4) 軟乳膏/凝膠/化妝品：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5) 眼藥製劑：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德必基(廈門)公司	42,973	10.15	轉投資公司	A 公司	689,318	50.07	非關係人
2	無				B 公司	232,420	16.88	非關係人
	其他	380,590	89.85	—	其他	455,083	33.05	—
	進貨淨額	423,563	100.00	—	進貨淨額	1,376,82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之增減變化情形，主係隨新冠肺炎疫情原物料需求及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而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優士貿易有限公司	121,993	19.82	非關係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275,166	83.51	非關係人
	其他	493,548	80.18	—	其他	646,846	16.49	—
	銷貨淨額	615,541	100.00		銷貨淨額	3,922,01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09年度合併營收主要係來自子公司溫士頓，因其銷售通路遍及全台灣地區醫院、診所、藥房、醫學美容中心及視力保健中心等，並替新開發之日本公司在台灣的代理商優士貿易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客製化產品，例如生髮錠、生髮水等相關產品，使優士於109年度躍升排名第一大客戶；而110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合併營收主要來自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其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疫苗採購合約，致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0年度躍升排名第一大銷售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千劑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生產 量 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學名藥		254,391	172,701	266,080	257,391	190,887	272,846
新冠肺炎疫苗		-	-	-	10,000	5,669	1,106,03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技醫療研究開發，主要產品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分子診斷業務及醫美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子診斷業務	註	52,267		註	46,423	註	50,815	註	47,523
細胞治療業務	註	3,287		註	8,444	註	2,860	註	9,122
學名藥	註	321,368		註	15,840	註	315,022	註	16,145
醫美產品	註	166,310		註	1,602	註	204,321	註	1,038
新冠肺炎疫苗	-	-		-	-	4,448,318	3,275,166	-	-
合 計	註	543,232		註	72,309	註	3,848,184	註	73,828

註：因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1	38	41
	研發人員	97	85	88
	一般職員	163	173	165
	生產線人員	88	109	108
	合 計	389	405	402
平均年歲		32.52	32.93	33.18
平均服務年資		4.74	5.20	5.7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6.17%	10.67%	6.68%
	碩士	31.36%	52.00%	32.18%
	大專	51.67%	35.11%	50.99%
	高中	10.54%	2.22%	9.90%
	高中以下	0.26%	0.00%	0.25%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溫士頓)目前擁有經 PIC/s GMP 認證之學名藥廠，因藥品製造相關所產生之各項可能污染處理方式簡述如下：

1. 一般廢棄物：子公司-溫士頓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交處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府環事字第 1100007220 號函)，並依計畫書處理廢棄物。
2. 空氣污染：因子公司-溫士頓於 108 年更換瓦斯鍋爐 2 座，排放之廢氣體積微小，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故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3. 水污染：子公司-溫士頓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字號南市府環水字第 00174-10 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子公司-溫士頓已汰換老舊無法使用之污水酸鹼值感測器及更換加藥機。

(四)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0 年 9 月 24 日因子公司-溫士頓因放流水檢驗結果超標，未符合藥品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主管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環稽字第 1100104655 號來函，子公司-溫士頓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罰款新台幣 918 仟元整，公司採取之因應對策包含已增添廢水處理工程，並擴增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的編制人數及增加放流水檢測頻率管控，目前未再有無違規事項。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10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28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67 仟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受訓人次	13 人次	15 人次
經費支出	197 仟元	170 仟元
課程名稱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費*35 小時 ●（恆逸教育訓練中心）CDCP 資訊機房管理國際認證班*14 小時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RA 初階班課程*24 小時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初任課程*30 小時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誠信經營法令遵循*1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研訓院）內控內稽有效解讀財務報表*12 小時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60 小時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規範課程*24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CPU 法規與品質教育訓練課程*7.2 小時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17025 訓練*24 小時 ●（中國醫藥大學）GCP_漫談精準醫療課程*1 小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GCP 全球臨床試驗現況趨勢及台灣面臨之挑戰*2 小時 ●（百面科技顧問有限公司）2021 臨床研究專員（CRA）專業實務訓練課程及工作坊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 習班*18 小時	●（Hansonwade）Innate Killer Summit 2021*16 小時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門禁安全	1.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2.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照明並上鎖設定保全。 3. 借用辦公室門禁卡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不得擅自外借公司門禁卡及鑰匙與非公司人員。	園區大樓及辦公室大門皆有門禁，下班及假日加班亦有保全系統維護，以確保員工進出安全，實施情形良好。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 2.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每年園區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110/12/10 消防演習及演練實施情形良好。

	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生理衛生	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2. 辦公室環境每星期固定請專業清潔公司整理與清潔。	公司每年與外面優良的健檢中心合作，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週由專業清潔公司清潔工作環境，實施情形良好。
心理衛生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險。 3. 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皆投保員工旅平險。 4. 不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促進與員工之溝通。	除召開員工大會外，每年投保員工團體險，出差員工亦投保旅平險，實施情形良好。
保險及醫療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及誠實險。 2. 園區內設有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軟門診部，供員工就近看診及醫療。	員工身體不適可隨時至園區醫院看診，實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和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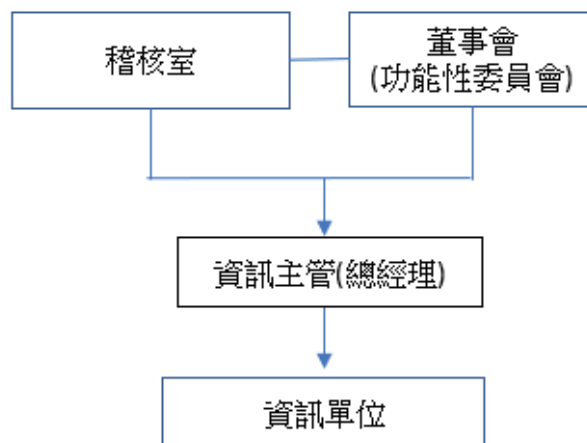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測驗合格
10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測驗合格
10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0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道法則)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12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金融法令)	3	測驗合格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道法則)	6	測驗合格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資訊主管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內部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子資料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位於內部網路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做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月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目前資訊人員配置為資訊主管一名及資訊工程師兩名。110 年度本公司投入 2,766 仟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05/01~123/0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08/02~114/08/0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08~ 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0~ 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和解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Inc.	101/11/0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06/28~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術授權高端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	無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4/25~118/04/24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 H7N9 人用疫苗技術授權高端疫苗開發 H7N9 流感疫苗	無
委託服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5/19~104/12/31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製造供臨床試驗之 H7N9 人用疫苗	無
股份交換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4/10/16~	與 Progen 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股份交易完成後，Progen 公司將改名為 TBG，主要營業項目為檢驗試劑及設備	無
合作契約	荷蘭 UCAB 研發中心、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	105/03/10~完成開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共同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蛋白質藥物 Synagis (palivizumab)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5/11/30	將溶瘤病毒藥物 OBP-301 (Telomelysin)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6/03/24	將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增加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的臨床開發。	無
工程合約	方程式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7~	委託進行 GTP 實驗室規劃、設計與建置工程。	無
合作契約	永長欣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7/12/12~110/12/11	與永長欣診所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107/12/13~108/12/12	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合作契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107/12/24-109/12/23	與慈濟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貨物訂購合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08/01/28~109/01/27	供應人類主要組織相容性抗原分子診斷試劑組。	無
策略聯盟協議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5 ~	以高端疫苗建置的細胞製備中心為核心，結合基亞的免疫細胞及台寶的幹細胞治療技術，三方為擴增生產能力、共同研發及行銷等目的，建立細胞治療產業聯盟。	無
合作契約	香港中基一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08/5/23~113/05/22	與香港中基一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免疫細胞培養技術合作，由基亞提供分析服務與關鍵原料，中基集團於香港地區執行免疫細胞擴增和相關應用服務，基亞則依據提供之技術服務與關鍵原料數量收取費用。	無
合資契約	嘉興鼎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北京源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108/08/18~	與合資方共同設立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無
專屬授權契約	MEDINET Co.,Ltd	108/10/07 至授權技術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後三年為止。	取得 MEDINET 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技術在台灣的獨家授權，後續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該技術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	無
授權契約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08/12/18~	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公司，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	無
經銷合約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15~112/2/14	取得全球（除澳洲及紐西蘭外）經銷德必基開發及生產之 SARS-CoV-2 檢測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快篩試劑、核酸檢測試劑）之權利。	無
保險契約(董監責任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6~111/11/06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614,273	1,556,649	1,312,122	3,021,684	4,918,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561	2,234,050	2,199,061	1,971,684	1,995,830
無形資產		297,972	219,362	181,479	155,513	124,250
其他資產		604,986	588,184	1,136,138	1,003,545	1,161,132
資產總額		4,870,792	4,598,245	4,828,800	6,152,426	8,199,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2,747	665,111	930,455	933,802	1,064,905
	分配後(註2)	792,747	665,111	930,455	933,802	1,064,905
非流動負債		897,806	992,140	1,213,078	719,154	708,4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0,553	1,657,251	2,143,533	1,652,956	1,773,390
	分配後(註2)	1,690,553	1,657,251	2,143,533	1,652,956	1,773,3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7,389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股本		1,386,856	1,386,856	1,389,856	1,389,856	1,393,625
預收股本		0	0	0	1,130	225
資本公積		928,608	598,451	298,220	1,101,308	1,108,5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4,582)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分配後(註2)	(464,582)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其他權益		(13,493)	(8,029)	(25,973)	(45,501)	(55,18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42,850	1,403,730	1,324,158	2,684,052	4,031,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80,239	2,940,994	2,685,267	4,499,470	6,426,104
	分配後(註2)	3,180,239	2,940,994	2,685,267	4,499,470	6,426,104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51,972	237,989	246,776	483,438	655,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670	481,677	476,431	462,571	447,587
無形資產		49,414	37,992	26,954	17,883	9,102
其他資產		1,519,110	1,381,415	1,257,928	1,663,516	2,026,491
資產總額		2,386,166	2,139,073	2,008,089	2,627,408	3,138,3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207	168,920	221,742	383,840	314,479
	分配後（註2）	310,207	168,920	221,742	383,840	314,479
非流動負債		238,570	432,889	425,238	428,150	429,5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8,777	601,809	646,980	811,990	743,985
	分配後（註2）	548,777	601,809	646,980	811,990	743,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7,389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股本		1,386,856	1,386,856	1,389,856	1,389,856	1,393,625
預收股本		0	0	0	1,130	225
資本公積		928,608	598,451	298,220	1,101,308	1,108,539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64,582)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分配後（註2）	(464,582)	(440,014)	(300,994)	(631,375)	(52,817)
其他權益		(13,493)	(8,029)	(25,973)	(45,501)	(55,18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7,389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分配後（註2）	1,837,389	1,537,264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27,477	407,306	552,345	615,541	3,922,012
營業毛利	138,149	119,258	256,131	262,285	2,552,676
營業損益	(646,557)	(762,418)	(762,329)	(912,171)	789,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389)	(22,051)	(55,453)	32,165	347,230
稅前淨利	(705,946)	(784,469)	(817,782)	(880,006)	1,136,4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05,466)	(800,465)	(826,504)	(847,372)	1,070,701
停業單位損失	(73,333)	(46,878)	138,533	0	0
本期淨利(損)	(778,799)	(847,343)	(687,971)	(847,372)	1,070,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3)	8,119	63,188	(57,288)	(3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612)	(839,224)	(624,783)	(904,660)	1,039,1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6,750)	(442,669)	(255,719)	(337,923)	(52,61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12,049)	(404,674)	(432,252)	(509,449)	1,123,3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3,563)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12,049)	(404,674)	(432,252)	(542,307)	1,106,538
每股盈餘	(3.37)	(3.19)	(1.84)	(2.43)	(0.38)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9,622	23,408	122,907	41,845	36,312
營業毛利	11,175	6,196	116,410	26,109	(23,243)
營業損益	(221,814)	(193,040)	(56,013)	(156,721)	(266,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901)	(241,912)	(187,832)	(195,937)	259,041
稅前淨利	(461,715)	(434,952)	(243,845)	(352,658)	(7,7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66,750)	(442,669)	(255,719)	(337,923)	(52,6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6,750)	(442,669)	(255,719)	(337,923)	(52,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3)	8,119	63,188	(24,430)	(14,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3,563)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3,563)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3,563)	(434,550)	(192,531)	(362,353)	(67,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37)	(3.19)	(1.84)	(2.43)	(0.38)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1	36.04	44.39	26.87	2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27	176.05	177.27	264.68	357.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63	234.04	141.02	323.59	461.85
	速動比率	184.12	212.86	125.07	285.77	381.80
	利息保障倍數	(36.31)	(32.93)	(35.67)	(38.09)	60.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3.80	4.53	4.13	13.08
	平均收現日數	80.94	96.06	80.58	88.38	27.91
	存貨週轉率（次）	2.04	2.00	2.14	1.46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3.79	3.51	3.23	10.01
	平均銷貨日數	178.52	182.68	170.21	250.84	15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0.18	0.25	0.30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9	0.12	0.11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3)	(16.52)	(17.16)	(15.11)	15.13
	權益報酬率（%）	(21.00)	(26.15)	(29.38)	(23.59)	19.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90)	(56.56)	(58.84)	(63.32)	81.55
	純益率（%）	(165.03)	(196.53)	(149.64)	(137.66)	27.30
	每股盈餘（元）	(3.37)	(3.19)	(1.84)	(2.43)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62)	(78.04)	(59.93)	(73.63)	48.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73)	(77.75)	(113.76)	(188.95)	(12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5)	(13.74)	(16.12)	(13.54)	7.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1	0.75	0.75	0.78	1.25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7	0.98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待彌補虧損減少，致使長期資金水位上升所致。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高端疫苗營收增加致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存貨增加所致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所致。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而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而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增加，連同營業成本大幅成長所致。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度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度增加，致使產生稅前淨利所致。
- 3.每股盈餘：110 年度較 109 年度虧損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六、現金流量：

- 1.營運槓桿度：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0	28.13	32.22	30.90	2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80	409.02	374.94	485.02	630.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46	140.89	111.29	125.95	208.34
	速動比率		112.28	138.05	107.46	98.04	193.45
	利息保障倍數		(65.53)	(53.90)	(29.56)	(29.51)	0.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8	3.79	4.49	1.52	8.51
	平均收現日數		51	97	82	241	43
	存貨週轉率（次）		32.51	16.52	7.78	1.18	0.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9	1.76	1.34	2.36	9.07
	平均銷貨日數		11	22	47	310	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0	0.05	0.26	0.09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6	0.02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9)	(19.28)	(12.02)	(14.18)	(1.55)
	權益報酬率（%）		(23.11)	(26.23)	(17.65)	(21.28)	(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29)	(31.36)	(17.54)	(25.37)	(0.56)
	純益率（%）		(940.61)	(1891.1)	(208.06)	(807.56)	(144.89)
	每股盈餘（元）		(3.37)	(3.19)	(1.84)	(2.43)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02)	(90.14)	(38.46)	(41.93)	(4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84)	(32.26)	(83.96)	(323.31)	(679.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1)	(25.88)	(16.71)	(28.19)	(16.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87	0.56	0.83	0.90
	財務槓桿度		0.97	0.96	0.88	0.93	0.96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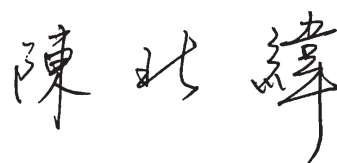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北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A、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B、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1,684	4,918,282	1,896,598	6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684	1,995,830	24,146	1.22
無形資產	155,513	124,250	(31,263)	(20.10)
其他資產	1,003,545	1,161,132	157,587	15.70
資產總額	6,152,426	8,199,494	2,047,068	33.27
流動負債	933,802	1,064,905	131,103	14.04
長期負債	486,369	470,772	(15,597)	(3.21)
其他負債	232,785	237,713	4,928	2.12
負債總額	1,652,956	1,773,390	120,434	7.29
股本	1,389,856	1,393,625	3,769	0.27
預收股本	1,130	225	(905)	(80.09)
資本公積	1,101,308	1,108,539	7,231	0.66
保留盈餘	(631,375)	(52,817)	578,558	(91.63)
其他權益	(45,501)	(55,184)	(9,683)	21.28
非控制權益	2,684,052	4,031,716	1,347,664	50.21
股東權益總額	4,499,470	6,426,104	1,926,634	42.82

差異分析說明：

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高端疫苗營收增加致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存貨增加所致。
- (2)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攤銷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待彌補虧損減少所致。
-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司對子公高端持股比例降低而調整股權淨值使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 (5)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原因詳(3)~(4)。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影響重大者。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636,679	3,943,538	3,306,859	519.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138	21,526	388	1.84
營業收入淨額	615,541	3,922,012	3,306,471	537.17
營業成本	351,894	1,370,698	1,018,804	289.5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2)	1,362	2,724	(200.00)
營業毛利	262,285	2,552,676	2,290,391	873.25
營業費用	1,174,456	1,763,472	589,016	50.15
營業利益（損失）	(912,171)	789,204	1,701,375	(186.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616	465,097	346,481	29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451)	(117,867)	(31,416)	36.34
稅前淨利（損）	(880,006)	1,136,434	2,016,440	(229.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634	(65,733)	(98,367)	(301.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47,372)	1,070,701	1,918,073	(226.3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稅後淨利（損）	(847,372)	1,070,701	1,918,073	(226.36)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高端疫苗於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採購新冠肺炎疫苗，致使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隨之大幅成長。
-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研究發展之臨床試驗費用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高端疫苗與衛福部疾管署簽訂 COVID-19 補助計畫，而達成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取得之核撥經費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5) 稅前淨利（損）：原因詳(1)~(4)。
- (6) 所得稅利益（費用）減少：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減少所致。
- (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增加：原因如上所述。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細胞治療業務。其中疫苗業務方面：子公司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已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獲得 CEPI 贊助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未來將依據這二項臨床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EUL）疫苗，進一步切入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COVAX）疫苗供貨系統。學名藥業務方面，主要係產銷符合衛福部規範之西藥、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及海外醫美代工等項目。細胞治療業務方面已與各大醫療院所合作，分別提出自然殺手細胞的「特管辦法」申請案。截至 111 年 4 月份，本公司的自體自然殺手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案已獲核准之醫療院所：義大癌治療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光醫院、恩主公醫

院、中心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萬芳醫院等 10 家醫療院所。未來，倘若申請案陸續通過且合作醫療院所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分子診斷業務及細胞治療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依據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公告的資訊，財務規劃係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7,597)	518,118	1,205,715	(17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088)	(910,502)	(673,414)	28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1,225	331,353	(1,979,872)	(85.66)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增加，使產生稅前淨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44,580	788,416	1,565,960	4,498,95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學名藥、疫苗及分子診斷業務等的營業收入。

B.投資活動：主要係疫苗預計建置新研發中心及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25,818)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95,643	長期投資	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成功並銷售	不適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44,982	長期投資	代工業務開發有成	不適用
Texas BioGene, Inc.	0	長期投資	研發單位	無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市場較小	加速拓展海外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2)	長期投資	計畫用於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暫無營業活動	不適用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不適用
TDL Holding Co.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MVC BioPharma Ltd.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584)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693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加速藥證申請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50,279)	長期投資	產品開發中	加速產品開發
U-GEN（原名 TBG Inc.）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擬定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9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3,160	0.08	2,266	0.37
利息費用	19,068	0.49	31,882	5.18
兌換利益（損失）	3,387	0.09	5,002	0.81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9,068 仟元及 31,882 仟元，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160 仟元及 2,266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等，部份委由國外廠商提供，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本公司學名藥及醫美產品主要係國內銷售，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疫苗、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除轉投資公司間有資金貸與情形外，並無將資金貸與其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每月依規定代轉投資公司申報資金貸與情形，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抗癌新藥	抗肝癌新藥 PI-88： 於 108 年 12 月授權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藉此加速 PI-88 於中國地區臨床的開發。 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有關 OBP-301 用於治療食道癌在日本的開發案，自臨床二期試驗起，由中外製藥接手開發。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將重點集中 OBP-301 合併免疫抑制劑的臨床開發，目前在日本進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一期、在台灣及韓國執行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於美國執行胃癌及食道癌之合併免疫抑制劑第二期臨床試驗。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1.臨床試驗設計是否優良 2.研發資金是否充裕 3 藥物本身是否有效
各式分子診斷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形試劑及 HIV、HPV 試劑開發、新冠肺炎檢測試劑開發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細胞治療	興建符合國際規範之細胞操作室 間質幹細胞培養技術研究 提高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治療技術 再生醫療製劑開發	提出「特管辦法」申請案取得核准後	
疫苗	H7N9、EV71、登革熱疫苗臨床試驗、生物相似藥、新冠狀病毒疫苗開發等。 腸病毒 71 型疫苗： 1.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最終數據已解盲，具高安全性，有效性優異，且免疫數據達到法規指引要求之標準。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取得藥證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2.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新冠肺炎疫苗: 1.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針對高齡族群之臨床試驗。 2.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3.取得巴拉圭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4.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5.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6.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13.27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法規環境則攸關生技公司的投入風險和投資報酬率等。本公司發展的細胞治療與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息息相關。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20 年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法規能力與國際合作網絡，應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研究各地法規並迅速應對。因此，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細胞治療、新藥探索、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之 OBP-301 肝癌新藥開發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分子診斷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細胞治療方面因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基亞將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以上均因公司對生物科技

及產業發展趨勢能提前規劃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所致。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落實資安制度與系統權限管理辦法、異地備援系統維護、辦理教育宣導及網路監控，且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尚佳。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即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子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於 109 年度因順利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新增代工客戶，製造用於日本使用之醫師處方用藥，並已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因而使該客戶銷售比例達 20% 以上之情形。子公司溫士頓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劑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具備上述身份者大都是公司創設時的原始股東，多年以來對公司發展生技新藥抱持長期支持態度，期待本公司能發展出肝癌新藥，造福國人。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四次發回更審，已於最高法院於 107 年台上字 402 號駁回判決後確定。本案大慶建設雖須賠償原告部分損失，但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 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善用政府業界科專

「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因此，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B.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C.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力量的介入，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尤其是資本市場的幫助，在生技公司發展的各階段，皆有機會吸引不同股東投入，接續公司往前發展，使開發中之產品不致於前功盡棄。

D.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新藥研發期程長、風險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必須持續投入資金，在產品成功上市前，公司本身營運並無自償性，因此有賴股東不斷地參與增資因應。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分子診斷產品，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因應對策：

A.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但新藥上游即新藥探索領域，西方列強已發展超過百年以上之歷史，國內業者如本公司多半係近幾年才投入研發，故短、中期內較難有具體商業效益顯效，應屬行業特性以及我國產業發展方向與歷史所致。

B.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就分子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另就細胞治療技術而言，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本公司早於法規放寬及政策推動前，即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

C.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 PI-88 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3.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為確保營運、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加強基礎建設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提升企業穩定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順利在家工作，不受居家隔離或防疫隔離的影響。

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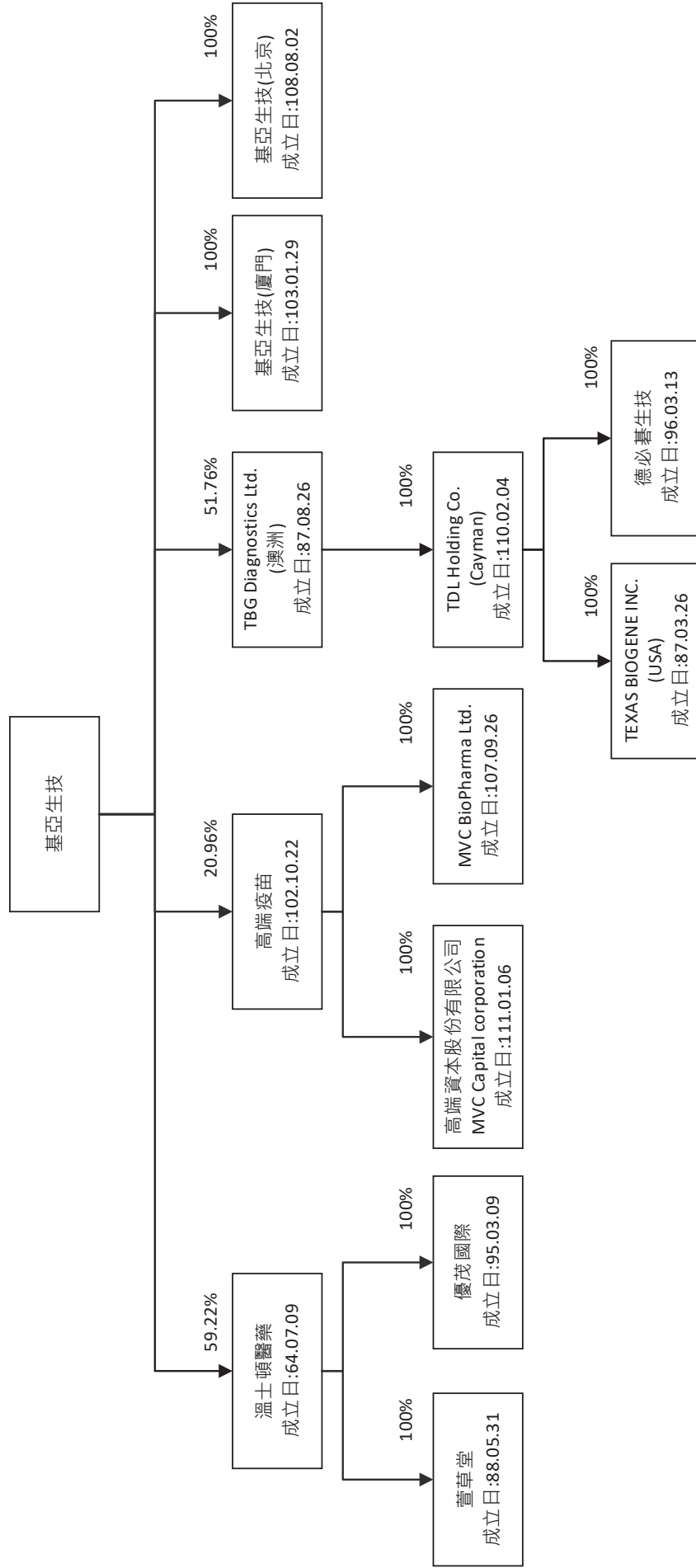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 (註2)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1989/09/26	Level 18,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AUD195,27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海外試劑研發
TDL Holding Co.(Cayman)	2021/02/04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0	投資控股	N/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013/10/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2,128,865 仟元	疫苗研發及零售 與批發等業務	N/A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975/07/09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117號	184,170 仟元	學名藥產銷	醫美產品代工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29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	3,026 仟元	新藥行銷	N/A
Texas BioGene, Inc.	1998/03/26	1107 Kenshire Lane, Richardson, TX 75081	22,387 仟元	試劑研發	海外試劑研發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7/03/1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3樓之1	200,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HLA 試劑研發與產銷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臺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F棟14樓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N/A
壹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95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學名藥之銷售
MVC BioPharma Ltd.	2018/09/26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50 仟元	控股	N/A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08/02	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01號3層	152,076 仟元	投資控股	N/A
高端資本(股)公司	2022/01/0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6號7樓	200,000 仟元	投資控股	N/A

註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基亞直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董事	張世忠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Cayman)	董事	張世忠	0	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4,617	20.9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906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100%
Texas BioGene, Inc.	—	—	0	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張世忠	0	0%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張世忠	0	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	100%
高端資本(股)公司	—	—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AUD 195,270	379,155	6,009	373,146	0	(32,934)	(50,592)
TDL Holding Co.	0	62,882	0	62,882	0	(44)	(11,05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2,128,865	5,299,011	622,954	4,676,057	3,280,994	963,733	1,410,258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184,170	586,694	261,409	325,285	510,979	112,908	92,132
基亞生物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	3,026	2,416	0	2,416	0	(77)	(72)
基亞生物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152,076	96,959	16	96,943	0	(299)	(50,584)
Texas BioGene, Inc.	22,387	207	0	207	0	(161)	(161)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200,000	157,986	100,017	57,969	114,811	9,246	5,956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65,860	51,752	14,108	47,945	2,115	1,822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3,483	24	3,459	2,368	264	240
MVC BioPharma Ltd.	USD50	3,241	0	3,241	0	(654)	(654)

6.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對個別對 象資金與 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	4,281	4,281	4281	1%	營運 週轉	5,797	23,188
U-GEN (原名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	9,110	0	0	1%	營運 週轉	13,949	55,796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U-GEN (原名 TBG Inc.)	4,548	0	0	1%	營運 週轉	5,797	23,188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詳：附錄 A)，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DL Holding Co. (以下簡稱 TDL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DL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TBG 開曼全數持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TBG 開曼及其各子公司遂成為 Progen 之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併購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案雖併同籌資，但主體為 Progen 非 TBG 開曼，故與本承諾事項無涉。
2.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 PI-88 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 (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5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溫士頓集團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350,718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十)所述，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2,313,581仟元，達總資產28%。

基亞集團部分營運個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基亞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21,236仟元及68,362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9%。

基亞集團部分營運個體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4,580	26	\$				2,206,57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599	1					54,2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00,000	10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47,785	4					4,0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126	1					70,1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0,272	5					69,9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37	-					7,0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935	-					130,26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53	-					241	-	
130X	存貨	六(六)				752,874	9					323,29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5,721	4					155,89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8,282	60					3,021,684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1					23,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9,711	4					133,3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95,830	24					1,971,68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3,501	2					194,35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4,250	2					155,5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2,175	6					555,67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1,745	1					97,0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1,212	40					3,130,742	51	
1XXX	資產總計		\$				8,199,494	100	\$				6,152,426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00,000	4	\$ 47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244,423	3	113,920	2
2150	應付票據		44,494	1	44,388	1
2170	應付帳款		119,442	1	51,57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4,0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034	4	199,4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17	-	3,0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1,340	-	21,3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55	-	11,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4,905	13	933,80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70,772	6	486,36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348	-	18,1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638	3	195,66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833	-	11,3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894	-	7,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8,485	9	719,154	12
2XXX	負債總計		1,773,390	22	1,652,956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3,625	17	1,389,856	23
3140	預收股本		225	-	1,13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08,539	13	1,101,308	1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52,817)	(1)	(631,375)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55,184)	-	(45,50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94,388	29	1,815,41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4,031,716	49	2,684,052	44
3XXX	權益總計		6,426,104	78	4,499,470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9,494	100	\$ 6,152,4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922,012	100	\$	615,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	1,370,698)	(35)	(	351,894)	(57)
5900 營業毛利			2,551,314	65		263,647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	(	1,3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36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52,676	65		262,285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3,259)	(2)	(	95,877)	(16)
6200 管理費用		(	283,347)	(7)	(	245,424)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07,360)	(36)	(	836,324)	(1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0,494	-		3,1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63,472)	(45)	(	1,174,456)	(1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9,204	20	(	912,171)	(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3,160	-		2,2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47,721	11		90,868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4,216	-		25,48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9,068)	-	(	31,882)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8,799)	(2)	(	54,56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230	9		32,165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36,434	29	(	880,006)	(1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65,733)	(1)		32,634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70,701	28	(\$	847,372)	(13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00)	-	(\$	2,92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	21,129)	(1)	(	64,247)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2,267	-		7,23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二十六)	(	19,262)	(1)	(	59,937)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3,703)	-		3,2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1,447	-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12,256)	-		2,6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18)	(1)	(\$	57,28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9,183	27	(\$	904,660)	(14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14)	(1)	(\$	337,923)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23,315	29	(\$	509,449)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355)	(1)	(\$	362,353)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6,538	28	(\$	542,307)	(8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0.38)		(\$	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亞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歸 股	通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預 收 股 本	局 本 資	於 本 資	母 本	司 公	業 積	主 其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 待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 取 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認股權 利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其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36,434	(\$ 880,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56,387	168,5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8,950	16,27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3,091	34,0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0,494)	(3,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二) 101	2,9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161	22,51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三) 5,907	9,3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81)	(2,210)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	(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77,397	54,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二) 250	(19,9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二) (61)	(5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9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0,964)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799	54,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	20,594
合約資產—流動	(343,745)	(4,040)
應收票據	13,067	(19,565)
應收帳款	(299,087)	25,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9)	1,572
其他應收款	678	(2,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6	1,067
存貨	(429,015)	(187,538)
其他流動資產	(193,312)	(3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503	12,035
應付票據	106	(36,809)
應付帳款	67,869	25,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40)	14,040
其他應付款	118,765	62,372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6,753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7)	2,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475	(657,562)
收取之利息	3,081	2,210
支付之利息	(19,068)	(31,882)
支付之所得稅	(8,370)	(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118	(687,597)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4,00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0)	(3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000	325,2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九)	(20,911)	(129,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0,501)	(77,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26,000	24,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41)	2,9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91)	(7,6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56)	(55,183)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6,510)	(17,5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79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3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2,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502)	(237,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370,000	4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545,000)	(3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5,651)	(459,1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834)	(12,6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72	4,44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54)	5,49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八)	480,073	355,237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八)	60,679	2,307,862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5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353	2,311,225
匯率影響數		(964)	6,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995)	1,392,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575	813,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4,580	\$ 2,206,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疫苗開發、細胞治療、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51.76	51.76	註2
	Diagnostics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Limited.	發等業務			
本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	疫苗、生物製藥研	20.96	22.03	註1
	製劑(股)公司	發製造業務及批發			註5
		業務、醫療器材批			
		發及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	溫士頓醫藥	化學藥物、視力保	59.22	65.45	註3
	(股)公司	健用藥、醫學美			
		容、保健食品等藥			
		物與產品的製造及			
		行銷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	100	100	
	(廈門)有限公	發、生產技術支持			
	司	及相關技術諮詢和			
		售後服務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	投資業務	100	100	
	(北京)有限公				
	司				
高端疫苗生	MVC	投資業務	100	100	
物製劑(股)	BioPharma				
公司	Ltd.				
TBG	TBG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	100	註4
Diagnostics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Limited.		發等業務			
TBG INC.	Texas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	100	"
	BioGene,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Inc.	發等業務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	100	"
	技(股)公司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發等業務			
TBG	TDL Holding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100	-	"
Diagnostics	Co.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Limited.		發等業務			
TDL Holding	Texas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	100	-	"
Co.	BioGene,	療器材之零售及批			
	Inc.	發等業務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TDL Holding Co.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註 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109 年 11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5 日、110 年 5 月 7 日、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0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出售部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5.21%降至 20.96%。本公司目前為該公司最大持股者，因其他股東相對分散，故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控制力，持續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惟後續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對該公司是否仍具控制力。

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ASX: 股票代號 TDL)因轉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有重大訊息待公告，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主動申請暫停交易，後經澳洲交易所(ASX)依 Listing Rule17.3 暫停交易，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澳洲交易所(ASX)依 Listing Rule17.15 公告自 110 年 8 月 27 日收盤後下市，此情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註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轉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票 547 仟股，且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5.45%降至 59.22%。

註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投資架構調整。民國 110 年 2 月由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設立 TDL Holding Co. 將 TBG INC. 持有之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及 Texas BioGene 100%股權分離，改由 TDL Holding Co. 持有。另對 TBG INC. 持股比例下降，不具控制力。前述組織重組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完成，調整後對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註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00 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籌備處驗資，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031,716 及\$2,684,05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新竹	\$ 3,697,687	79.04%	\$ 2,452,042	77.9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南	197,725	40.78%	165,349	34.55%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洲	136,304	48.24%	66,661	48.24%
		<u>\$4,031,716</u>		<u>\$2,684,052</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45,966	\$ 2,005,724
非流動資產	1,753,045	1,484,964
流動負債	(439,087)	(160,849)
非流動負債	(183,867)	(188,429)
淨資產總額(註)	<u>\$ 4,676,057</u>	<u>\$ 3,141,410</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5,683	\$ 332,779
非流動資產	414,614	470,061
流動負債	(183,265)	(249,054)
非流動負債	(92,005)	(96,135)
淨資產總額(註)	<u>\$ 485,027</u>	<u>\$ 457,651</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455	\$ 25,711
非流動資產	277,110	122,197
流動負債	(6,010)	(9,72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282,555</u>	<u>\$ 138,186</u>

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預收股本分別計\$8,260及\$12,190屬非控制權益。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預收股本分別計\$0及\$13,340屬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280,994	\$ 11,507
稅前淨利(損)	1,410,258	(674,28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1,410,258	(674,2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0,153</u>	<u>(\$ 674,50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114,528</u>	<u>(\$ 506,783)</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510,979	\$ 478,139
稅前淨利	98,404	65,4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60)	18,373
本期淨利	77,744	83,8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	(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627</u>	<u>\$ 81,5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2,645</u>	<u>\$ 26,91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22,532</u>	<u>\$ —</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50,592)	(66,45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50,592)	(66,4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56)	(62,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48)	(\$ 129,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635)	(\$ 62,439)

現金流量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52,872	(\$ 588,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897)	(76,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76	1,93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8,849)	1,270,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466	40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617	\$ 1,675,466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3,796	\$ 107,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1)	4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98)	(85,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97	22,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69	7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66	\$ 102,569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786)	(\$ 15,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74	(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12)	(15,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24	38,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12	\$ 22,92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20年
試 驗 設 備	2年 ~ 10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3年 ~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取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新冠肺炎疫苗、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細胞處理與檢測服務、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及眼用藥品開發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受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6	\$ 9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43,424	2,205,656
合計	<u>\$ 2,144,580</u>	<u>\$ 2,206,5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6,010	\$ 16,034
受益憑證	53,600	54,100
評價調整	(16,011)	(15,934)
合計	<u>\$ 53,599</u>	<u>\$ 54,2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40 及\$2,42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7,406	\$ 87,344
評價調整	(83,406)	(64,247)
合計	<u>\$ 54,000</u>	<u>\$ 23,09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4,000 及 \$23,09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1,129)	(\$ 64,24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4,000 及 \$23,097。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00,000	\$ -
利率區間	0.525%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338	\$ 1,21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00,000 及 \$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126	\$ 70,193
應收帳款	\$ 381,619	\$ 70,957
減：備抵損失	(1,347)	(1,018)
	\$ 380,272	\$ 69,939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8,274。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7,398 及\$140,132。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8,527	(\$ 50,608)	\$ 17,919
原料	268,479	(4,102)	264,377
物料	120,227	(7,666)	112,56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8,067	(479)	27,588
製成品	335,936	(5,507)	330,429
合計	<u>\$ 821,236</u>	<u>(\$ 68,362)</u>	<u>\$ 752,87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9,260	(\$ 3,203)	\$ 56,057
原料	149,148	(6,593)	142,555
物料	65,699	(7,971)	57,72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629	(192)	13,437
製成品	55,748	(2,235)	53,513
合計	<u>\$ 343,484</u>	<u>(\$ 20,194)</u>	<u>\$ 323,2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8,600	\$ 333,620
跌價損失	48,168	4,171
報廢損失	4,722	4,684
存貨盤虧	-	14
	<u>\$ 1,361,490</u>	<u>\$ 342,48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33,395	\$ 138,44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11	47,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註)	(98,799)	(54,569)
資本公積變動	276,861	-
其他權益變動	(11,980)	2,97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62)
12月31日	<u>\$ 309,711</u>	<u>\$ 133,39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原名TBG INC.)	\$ 214,134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56,090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95,577	77,305
	<u>\$ 309,711</u>	<u>\$ 133,395</u>

(註)係依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實際注資金額比例計算。

1. 民國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原名 TBG INC.，以下簡稱 U-GEN)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變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三)註 4 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出資協議約定應注資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9,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5%，並取得對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民國 109 年度依出資協議約定時程注資\$47,903，另民國 109 年 12 月簽定出資修改協議，修改後約定取得之股權比例降為 35%。另民國 110 年 2 月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簽定投資協議，致約定取得之股權比例降為 26.25%。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原名 TBG INC.)民國 110 年 4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1.16%股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0 年 5 月出售 U-GEN (原名 TBG INC.)股票 8,059 仟股，對價為\$23,003，致持股比例由 43.08%降為 38.46%。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GEN (原名 TBG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 1.1%股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46.6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6.25%	3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U-GEN (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37.36%	-	策略投資	權益法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2,998
非流動資產	121,355
流動負債	(118,056)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116,29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6,090

綜合損益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度
收入	\$ 11,773 \$ 95,1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2,170 (\$ 7,7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70 (\$ 7,797)

資產負債表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701 \$ 85,987
非流動資產	231,271 245,139
流動負債	(48,729) (46,011)
非流動負債	(86,884) (130,505)
淨資產總額	\$ 209,359 \$ 154,61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5,577 \$ 77,305

綜合損益表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094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6,157)	(\$ 91,7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157)	(\$ 91,771)

資產負債表

	U-GEN (原名TBG INC.)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1,943
非流動資產	359,417
流動負債	(98,073)
非流動負債	(94)
淨資產總額	\$ 573,19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14,134

綜合損益表

	U-GEN (原名TBG INC.)
	110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3,3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34)

6. 本集團原持有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6.65%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另，如附註四、(三)註 4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0 年 3 月組織重組後，對 U-GEN (原名 TBG INC.) 持股比例下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僅持有 37.36%股權，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亦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 U-GEN (原名 TBG INC.) 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54,039	\$ 1,494,926	\$663,481	\$ 37,154	\$206,749	\$ 1,887	\$ 94,926	\$ 17,902	\$ 2,871,064
累計折舊	-	(302,839)	(337,041)	(31,274)	(165,868)	(1,171)	(61,187)	-	(899,380)
	<u>\$354,039</u>	<u>\$ 1,192,087</u>	<u>\$326,440</u>	<u>\$ 5,880</u>	<u>\$ 40,881</u>	<u>\$ 716</u>	<u>\$ 33,739</u>	<u>\$ 17,902</u>	<u>\$ 1,971,684</u>
1月1日	\$354,039	\$ 1,192,087	\$326,440	\$ 5,880	\$ 40,881	\$ 716	\$ 33,739	\$ 17,902	\$ 1,971,684
增添-單獨取得	-	3,610	100,746	1,661	8,862	665	86	4,695	120,325
處分	-	-	(243)	-	-	-	(7)	-	(250)
重分類	-	1,666	76,597	105	-	-	-	(17,902)	60,466
折舊費用	-	(66,465)	(59,964)	(4,136)	(17,698)	(487)	(7,637)	-	(156,387)
淨兌換差額	-	-	-	(8)	-	-	-	-	(8)
12月31日	<u>\$354,039</u>	<u>\$ 1,130,898</u>	<u>\$443,576</u>	<u>\$ 3,502</u>	<u>\$ 32,045</u>	<u>\$ 894</u>	<u>\$ 26,181</u>	<u>\$ 4,695</u>	<u>\$ 1,995,830</u>
12月31日	\$354,039	\$ 1,130,898	\$443,576	\$ 3,502	\$ 32,045	\$ 894	\$ 26,181	\$ 4,695	\$ 1,995,830
成本	\$354,039	\$ 1,500,203	\$838,218	\$ 37,927	\$207,418	\$ 2,552	\$ 94,695	\$ 4,695	\$ 3,039,747
累計折舊	-	(369,305)	(394,642)	(34,425)	(175,373)	(1,658)	(68,514)	-	(1,043,917)
	<u>\$354,039</u>	<u>\$ 1,130,898</u>	<u>\$443,576</u>	<u>\$ 3,502</u>	<u>\$ 32,045</u>	<u>\$ 894</u>	<u>\$ 26,181</u>	<u>\$ 4,695</u>	<u>\$ 1,995,83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54,039	\$ 1,494,181	\$655,990	\$ 36,213	\$203,725	\$ 1,887	\$ 74,903	\$119,345	\$ 2,940,283
累計折舊		(236,472)	(282,962)	(26,952)	(143,412)	(719)	(50,705)	-	(741,222)
	<u>\$354,039</u>	<u>\$ 1,257,709</u>	<u>\$373,028</u>	<u>\$ 9,261</u>	<u>\$ 60,313</u>	<u>\$ 1,168</u>	<u>\$ 24,198</u>	<u>\$119,345</u>	<u>\$ 2,199,061</u>
12月31日									
1月1日	\$354,039	\$ 1,257,709	\$373,028	\$ 9,261	\$ 60,313	\$ 1,168	\$ 24,198	\$119,345	\$ 2,199,061
增添-單獨取得	-	745	19,836	964	8,195	-	1,322	30,531	61,593
處分	-	-	(21,212)	(188)	(6,077)	(102,955)	-	(265)	(130,697)
重分類	-	-	15,549	284	1,811	105,338	18,976	(131,709)	10,249
折舊費用	-	(66,367)	(60,761)	(4,439)	(23,361)	(2,835)	(10,757)	-	(168,520)
淨兌換差額	-	-	-	(2)	-	-	-	-	(2)
12月31日	<u>\$354,039</u>	<u>\$ 1,192,087</u>	<u>\$326,440</u>	<u>\$ 5,880</u>	<u>\$ 40,881</u>	<u>\$ 716</u>	<u>\$ 33,739</u>	<u>\$ 17,902</u>	<u>\$ 1,971,684</u>
12月31日									
成本	\$354,039	\$ 1,494,926	\$663,481	\$ 37,154	\$206,749	\$ 1,887	\$ 94,926	\$ 17,902	\$ 2,871,064
累計折舊	-	(302,839)	(337,041)	(31,274)	(165,868)	(1,171)	(61,187)	-	(899,380)
	<u>\$354,039</u>	<u>\$ 1,192,087</u>	<u>\$326,440</u>	<u>\$ 5,880</u>	<u>\$ 40,881</u>	<u>\$ 716</u>	<u>\$ 33,739</u>	<u>\$ 17,902</u>	<u>\$ 1,971,684</u>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5年至15年提列折舊。
3. 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影印設備，除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48 及 20 年，其餘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9,569	\$ 183,559
房屋	8,499	5,4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33	4,908
其他設備	-	465
	<u>\$ 193,501</u>	<u>\$ 194,35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990	\$ 3,990
房屋	1,289	9,22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206	2,597
其他設備	465	465
	<u>\$ 8,950</u>	<u>\$ 16,273</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公務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83,559	\$ 5,419	\$ 4,908	\$ 465	\$ 194,351
增添	-	-	3,972	-	3,972
租賃修改	-	4,369	(241)	-	4,128
折舊費用	(3,990)	(1,289)	(3,206)	(465)	(8,950)
12月31日	<u>\$ 179,569</u>	<u>\$ 8,499</u>	<u>\$ 5,433</u>	<u>\$ -</u>	<u>\$ 193,501</u>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公務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7,504	\$ 2,709	\$ 930	\$ 341,210
增添	-	8,928	4,796	-	13,724
租賃修改	7,482	(151,792)	-	-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9,221)	(2,597)	(465)	(16,273)
12月31日	<u>\$ 183,559</u>	<u>\$ 5,419</u>	<u>\$ 4,908</u>	<u>\$ 465</u>	<u>\$ 194,35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07	\$ 9,3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86	4,722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727 及 \$26,765。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554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0,851
累計攤銷	(18,436)	(240,231)	-	(26,671)	(285,338)
	<u>\$ 5,118</u>	<u>\$ 51,904</u>	<u>\$ 76,175</u>	<u>\$ 22,316</u>	<u>\$ 155,513</u>
1月1日	\$ 5,118	\$ 51,904	\$ 76,175	\$ 22,316	\$ 155,513
增添－單獨取得	1,591	-	-	-	1,591
重分類	237	-	-	-	237
攤銷費用	(2,079)	(27,746)	-	(3,266)	(33,091)
12月31日	<u>\$ 4,867</u>	<u>\$ 24,158</u>	<u>\$ 76,175</u>	<u>\$ 19,050</u>	<u>\$ 124,250</u>
12月31日					
成本	\$ 25,382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2,679
累計攤銷	(20,515)	(267,977)	-	(29,937)	(318,429)
	<u>\$ 4,867</u>	<u>\$ 24,158</u>	<u>\$ 76,175</u>	<u>\$ 19,050</u>	<u>\$ 124,250</u>
	109年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897	\$ 285,709	\$ 76,175	\$ 48,987	\$ 432,768
累計攤銷	(16,597)	(211,287)	-	(23,405)	(251,289)
	<u>\$ 5,300</u>	<u>\$ 74,422</u>	<u>\$ 76,175</u>	<u>\$ 25,582</u>	<u>\$ 181,479</u>
1月1日	\$ 5,300	\$ 74,422	\$ 76,175	\$ 25,582	\$ 181,479
增添－單獨取得	1,657	5,997	-	-	7,654
重分類	-	429	-	-	429
攤銷費用	(1,839)	(28,944)	-	(3,266)	(34,049)
12月31日	<u>\$ 5,118</u>	<u>\$ 51,904</u>	<u>\$ 76,175</u>	<u>\$ 22,316</u>	<u>\$ 155,513</u>
12月31日					
成本	\$ 23,554	\$ 292,135	\$ 76,175	\$ 48,987	\$ 440,851
累計攤銷	(18,436)	(240,231)	-	(26,671)	(285,338)
	<u>\$ 5,118</u>	<u>\$ 51,904</u>	<u>\$ 76,175</u>	<u>\$ 22,316</u>	<u>\$ 155,513</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151	\$ 177
管理費用	1,420	922
研究發展費用	31,520	32,950
	<u>\$ 33,091</u>	<u>\$ 34,049</u>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4. 上述藥證及專門技術主要包括購併取得之藥證、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授權取得有關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由 Oncolys Biopharma Inc. 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 Oncolys Biopharma Inc. 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 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將全球(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二)第 5 點之說明。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向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結果之權利。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16%~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2%	無
	<u>\$ 300,000</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475,000</u>	1.27%~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金攤還(惟107年1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1,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40,168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63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2年11月，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5%	受限制資產	6,388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u>492,11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340</u>)
				<u>\$ 470,77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金攤還(惟107年1月至110年7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0年7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4,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43,403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833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47%	機器設備	4,612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至112年11月，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5%	受限制資產	9,722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507,7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94)
				<u>\$ 486,369</u>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01)	(\$ 18,6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8	7,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833)	(\$ 11,340)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613)	\$ 7,273	(\$ 11,340)
利息(費用)收入	(74)	23	(51)
	(18,687)	7,296	(11,3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1	1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5	-	635
經驗調整	(883)	-	(883)
	(511)	111	(400)
提撥退休基金	-	958	958
支付退休金	997	(997)	-
12月31日餘額	(\$ 18,201)	\$ 7,368	(\$ 10,8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601)	\$ 7,373	(\$ 9,228)
利息(費用)收入	(132)	50	(82)
	(16,733)	7,423	(9,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0	27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2)	-	(962)
經驗調整	(2,234)	-	(2,234)
	(3,196)	270	(2,926)
提撥退休基金	-	896	896
支付退休金	1,316	(1,316)	-
12月31日餘額	(\$ 18,613)	\$ 7,273	(\$ 11,34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9%~0.75%		0.27%~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		1%~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6)	\$ 1,042	\$ 1,018	(\$ 94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32)	\$ 1,148	\$ 1,117	(\$ 1,0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8。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3.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302
1-2年		95
2-5年		5,216
5-10年		2,481
	\$	<u>12,09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012 及\$15,08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6.09	1,2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17	3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仟股	說明(1)	說明(1)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52	\$ 41.12	3,000	\$ 229.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6)	39.35	(113)	39.35
本期失效認股權	(3)	39.35	(1,535)	408.6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63</u>	41.60	<u>1,352</u>	41.1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76</u>	41.12	<u>631</u>	39.3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8,582	\$ 13,885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973	\$ 39.35	1,262	\$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6.09	418.00	418.00	47.90%	6年	0%	1.160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17	414.50	414.50	47.13%	6年	0%	1.2900%	174.56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30	1,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09.24	1,826 仟股	0.0438 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715	\$ 34.47	5,357	\$ 33.04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226.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4)	33.46	(1,435)	29.23
本期失效認股權	(50)	129.81	(207)	33.81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501</u>	140.45	<u>3,715</u>	34.47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44</u>	35.55	<u>1,454</u>	34.90

(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607。

(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815 及 \$9,049。

(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權益交割	<u>\$ 68,815</u>	<u>\$ 44,656</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4.30	110.04.29	-	\$ -	60	\$ 12.00
106.07.19	112.07.18	191	29.50	607	29.50
107.04.18	113.04.17	279	39.50	358	39.50
107.11.05	113.11.04	1,306	36.75	2,300	36.75
108.08.13	114.08.12	250	27.65	390	27.65
110.03.23	116.03.22	2,475	226.50	-	-

(7)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	14.10	12.00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	14.10	12.00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	14.10	12.00	36.01%	5年	-	1.101%	5.48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5.82	29.50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5.82	29.50	42.40%	5年	-	0.7643%	8.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	39.45	39.50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	39.45	39.50	39.65%	4.5年	-	0.6909%	13.2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	39.45	39.50	40.14%	5年	-	0.7242%	14.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	36.75	36.75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	36.75	36.75	40.16%	5年	-	0.7939%	13.2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	27.65	27.65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	27.65	27.65	39.16%	5年	-	0.5395%	9.61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9.9.2 4	99.50	80.0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	226.5	226.5	41.05%	4年	-	0.2921%	73.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	226.5	226.5	39.74%	4.5年	-	0.3055%	75.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	226.5	226.5	39.65%	5年	-	0.3172%	78.7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6.10	1,20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	\$ 20	\$ 922	\$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5)	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	20	(667)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50	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50	2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6.10	110.06.09	-	\$ -	250	\$ 20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0%	3.7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0%	3.9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0%	4.1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原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50%，調整後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3	2,000仟股	5年	2年之服務
		1,000仟股	5年	3年之服務
		1,000仟股	5年	4年之服務
		950仟股	5年	KPI達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 7.79	2,925	\$ 7.62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1,425)	7.4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7.79	1,500	7.7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7.79	1,500	7.79

(3)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3,400 仟股係給予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員工，故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3,667)。

(4)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3,667)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5.13	110.05.13	1,125	\$ 7.19	1,125	\$ 7.19
105.05.13	110.05.13	375	9.59	375	9.59

(6)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2.6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9.5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價計算而得。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3,62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8,986	138,98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113	
員工執行認股	286	113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22)	(113)
12月31日	139,363	138,986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二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並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31,375 及\$7,590。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虧損撥補案。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6,603)	(\$ 5,161)	(\$ 13,737)	(\$ 45,501)
評價調整	(10,936)	-	-	(10,936)
評價調整之稅額	2,187	-	-	2,1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236)	-	(7,236)
- 集團之稅額	-	1,447	-	1,447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	4,855	4,855
12月31日	<u>(\$ 35,352)</u>	<u>(\$ 10,950)</u>	<u>(\$ 8,882)</u>	<u>(\$ 55,184)</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	(\$ 7,382)	(\$ 18,591)	(\$ 25,973)
評價調整	(33,254)	-	-	(33,254)
評價調整之稅額	6,651	-	-	6,6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777	-	2,777
- 集團之稅額	-	(556)	-	(55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	4,854	4,854
12月31日	<u>(\$ 26,603)</u>	<u>(\$ 5,161)</u>	<u>(\$ 13,737)</u>	<u>(\$ 45,501)</u>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0年度	細胞治療					合計
	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服務	疫苗產品	技術服務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452	\$ 3,275,166	\$ 11,982	\$ 315,022	\$ 205,359	\$ 25,0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5,959	\$ 3,249,862	\$ 5,446	\$ 315,022	\$ 205,359	\$ 8,8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493	25,304	6,536	-	-	16,145
合計	\$ 89,452	\$ 3,275,166	\$ 11,982	\$ 315,022	\$ 205,359	\$ 25,031
						\$ 3,870,534
						51,478
						\$ 3,922,012
109年度	細胞治療					合計
	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服務	疫苗產品	技術服務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0,092	\$ -	\$ 11,731	\$ 321,368	\$ 167,912	\$ 24,4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6,957	\$ -	\$ 6,407	\$ 321,368	\$ 167,912	\$ 8,59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135	-	5,324	-	-	15,840
合計	\$ 90,092	\$ -	\$ 11,731	\$ 321,368	\$ 167,912	\$ 24,438
						\$ 581,242
						34,299
						\$ 615,54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347,785	\$ 4,040	\$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8,119	\$ 113,920	\$ 102,140
合約負債－預收權利金	26,304	-	-
	<u>\$ 244,423</u>	<u>\$ 113,920</u>	<u>\$ 102,140</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339,148 及合約負債\$111,41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65,792</u>	<u>\$ 62,168</u>

(二十)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43	\$ 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38	1,212
其他利息收入	79	56
	<u>\$ 3,160</u>	<u>\$ 2,266</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42,358	\$ 78,874
其他收入－其他	5,363	11,994
	<u>\$ 447,721</u>	<u>\$ 90,868</u>

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0)	\$ 19,950
處分投資利益	11,025	536
租賃修改利益	-	2,971
外幣兌換利益	3,387	5,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1)	(2,9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	(20)
	<u>\$ 14,216</u>	<u>\$ 25,48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27	\$ 22,515
租賃負債	5,907	9,367
其他	234	-
	<u>\$ 19,068</u>	<u>\$ 31,88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7,906	\$ 447,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6,387	168,5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950	16,2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091	34,049
合計	<u>\$ 816,334</u>	<u>\$ 666,44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77,779	\$ 340,9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397	54,874
勞健保費用	30,995	26,069
退休金費用	17,063	15,169
其他用人費用	14,672	10,523
	<u>\$ 617,906</u>	<u>\$ 447,599</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08)	(\$ 531)
未分配盈餘	(8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037)	(4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320)	(1,0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413)	33,6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733)	\$ 32,63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87	\$ 6,6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47	(55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0	585
	<u>\$ 3,714</u>	<u>\$ 6,680</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339	(\$ 157,22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876	34,45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8,653)	(11,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7,207)	(31,8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63	136,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037	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5	-
其他	(3,597)	(3,3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733</u>	<u>(\$ 32,63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53	(\$ 608)	\$ -	\$ 3,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803	15,370	-	94,173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1	-	1,447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651	-	2,187	8,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	3,311	9,791	-	13,102
其他	3,598	(179)	29	3,448
課稅損失	144,303	(61,544)	-	82,759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u>\$ 555,678</u>	<u>(\$ 37,166)</u>	<u>\$ 3,663</u>	<u>\$ 522,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6	\$ -	\$ -
其他	(17,996)	3,597	51	(14,348)
小計	<u>(\$ 18,152)</u>	<u>\$ 3,753</u>	<u>\$ 51</u>	<u>(\$ 14,348)</u>
合計	<u>\$ 537,526</u>	<u>(\$ 33,413)</u>	<u>\$ 3,714</u>	<u>\$ 507,82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61	(\$ 608)	\$ -	\$ 4,15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2,640	16,163	-	78,803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47	-	(556)	1,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6,651	6,651
存貨跌價及呆滯	2,939	372	-	3,311
其他	3,212	(187)	573	3,598
課稅損失	130,235	14,068	-	144,303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 519,202	\$ 29,808	\$ 6,668	\$ 555,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	(\$ 136)	\$ -	(\$ 156)
其他	(21,974)	3,966	12	(17,996)
小計	(\$ 21,994)	\$ 3,830	\$ 12	(\$ 18,152)
合計	\$ 497,208	\$ 33,638	\$ 6,680	\$ 537,526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 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183,553	115
106	223,002	223,002	111,501	116
107	198,593	198,593	99,297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u>\$ 2,281,484</u>	<u>\$ 2,281,484</u>	<u>\$ 1,867,691</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192,958	\$ 192,958	\$ 192,958	110
102	390,187	390,187	260,322	112
103	551,819	551,819	413,827	113
104	435,038	435,038	165,375	114
105	290,254	290,254	176,600	115
106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107	198,593	198,593	198,593	117
	<u>\$ 2,281,851</u>	<u>\$ 2,281,851</u>	<u>\$ 1,630,677</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609,285	\$ 589,909	\$ 589,909	118
109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2,000	\$ 22,000	\$ 22,000	111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9	671,624	671,624	671,624	119
	<u>\$ 2,684,950</u>	<u>\$ 2,684,950</u>	<u>\$ 2,684,950</u>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16,247	\$ 12,837	\$ -	116
107	43,025	43,025	-	117
108	14,477	14,477	-	118
	<u>\$ 73,749</u>	<u>\$ 70,339</u>	<u>\$ -</u>	

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27	\$ 25,327	\$ 25,327	114
105	41,487	41,487	41,487	115
106	18,432	18,432	18,432	116
107	17,661	17,661	17,661	117
108	9,106	9,106	9,106	118
109	8,761	8,761	8,761	119
110	7,725	7,725	7,725	120
	<u>\$ 128,499</u>	<u>\$ 128,499</u>	<u>\$ 128,49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負債金額	
104	\$ 25,327	\$ 25,327	\$ 25,327	\$ -	114
105	41,487	41,487	41,487	-	115
106	18,432	18,432	18,432	-	116
107	17,661	17,661	17,661	-	117
108	9,106	9,106	9,106	-	118
109	8,761	8,761	8,761	-	119
	<u>\$ 120,774</u>	<u>\$ 120,774</u>	<u>\$ 120,774</u>	<u>\$ -</u>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2,614)	138,970 (\$ 0.38)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7,923)	138,988 (\$ 2.4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 至 2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90 仟股，對價為\$31,311，致原持股比例由 22.03%降為 21.8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38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6,930。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20 仟股，對價為\$50,963。致原持股比例由 21.86%降為 21.7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4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7,507。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4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150 仟股，對價為\$42,700。致原持股比例由 21.75%降為 21.68%。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09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0,605。另，本集

團民國 110 年 5 至 6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10 仟股，對價為\$69,890。致原持股比例由 21.59%降為 21.4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02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6,866。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8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190 仟股，對價為\$58,678。致原持股比例由 21.49%降為 21.4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2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385。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10 仟股，對價為\$60,012。致原持股比例由 21.39%降為 21.2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87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7,141。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0 至 11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401 仟股，對價為\$84,138。致原持股比例由 21.29%降為 21.1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78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7,354。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220 仟股，對價為\$66,390。致原持股比例由 21.06%降為 20.9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58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2,807。

- (2)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189 仟股，對價為\$7,997，致原持股比例由 26.86%降為 26.7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81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187。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 4 至 6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1,013 仟股，對價為\$98,175，致原持股比例由 26.75%降為 26.1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9,32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8,848。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 7 至 9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1,682 仟股，對價為\$197,607。致原持股比例由 26.13%降為 25.2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3,93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3,671。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0 至 12 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 568 仟股，對價為\$53,599。至持股比例降為 22.0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35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7,248。

-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8,487)	(\$ 31,42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註)	464,082	357,37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35,595	\$ 325,954

註：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分別包含已成交但尚未交割之款項\$5,842及\$2,141（帳列其他應收款）。

-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2 月出售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票 547 仟股，對價為\$19,692。至原持股比例由 63.05%降為 60.0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3,82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87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821)	\$ -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註)	19,692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871	\$ -

註：依實際已交割取得之款項。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3%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4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726。另，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7,16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045。另，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0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76。另，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7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50。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2.31%股權。交易總金額為\$670,048，其中\$337,476 係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足款項。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98,30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1,741。另，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70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767。另，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40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612。另，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股權部份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2.8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43,6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87,576。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	\$ 59,609	\$ 2,619,808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52,412)	(2,157,11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7,197	\$ 462,696

(4)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認股金額分別為\$8,260(238,250 股)及\$12,190(362,000 股)，全數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本集團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2.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5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2,253。另，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8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1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188。

(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	\$ 18,340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1,781)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		
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441)	\$ -

(7)本集團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認股金額分別為\$0 及\$13,340(667,000 股)，全數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325	\$ 61,593
加：期初應付款	16,458	32,318
減：期末應付款	(6,282)	(16,458)
本期支付現金	\$ 130,501	\$ 77,453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11	\$ 47,903
加：期初應付款	-	81,795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0,911	\$ 129,698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 130,697
處分(損失)利益	(250)	19,950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26,00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126,000)
本期回收現金	<u>\$ 126,000</u>	<u>\$ 24,647</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75,000	\$ 507,763	\$ 198,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5,000)	(15,651)	(6,8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100
12月31日	<u>\$ 300,000</u>	<u>\$ 492,112</u>	<u>\$ 199,955</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75,000	\$ 956,903	\$ 344,9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449,140)	(12,6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3,557)
12月31日	<u>\$ 475,000</u>	<u>\$ 507,763</u>	<u>\$ 198,6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U-GEN(原名TBG INC.)	關聯企業(詳附註四、(三)註4說明)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0年6月24日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6,287	\$ 13,965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7,019	3,556
合計	<u>\$ 33,306</u>	<u>\$ 17,52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 -</u>	<u>\$ 42,97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7,886	\$ 32,712
減：備抵損失	(12,849)	(25,674)
合計	<u>\$ 15,037</u>	<u>\$ 7,0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 -</u>	<u>\$ 14,040</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帳款並無附息。

5.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u>\$ 26,304</u>	<u>\$ -</u>

合約負債主要係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含應收利息)

(1)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4,313	\$ 9,489
減：備抵損失	-	(9,248)
U-Gen	40	-
	<u>\$ 4,353</u>	<u>\$ 241</u>

對關係人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因考量評估信用風險已增加，民國 108 年度已將全數款項餘額提列減損損失。另，民國 110 年 3 月已將全數款項收回並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2)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U-Gen	\$ 40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2	96
	<u>\$ 72</u>	<u>\$ 96</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屆期償還，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2%收取。

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參與關聯企業 U-Gen 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27,795，帳列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8.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參與關聯企業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20,911 及\$47,903。

9.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651	\$ 40,804
退職後福利	1,022	785
股份基礎給付	15,932	8,205
總計	<u>\$ 67,605</u>	<u>\$ 49,7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58,968	\$ 258,9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2,879	262,272	"
機器設備	-	81,774	"
其他設備	-	5,670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50,514	44,004	借款擔保、計畫及租賃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6	13,626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u>\$ 575,987</u>	<u>\$ 666,314</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 12,600 仟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短期借款額度 \$36,000 係以關係人張世忠名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 Ltd(以下簡稱 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簡稱 GDT 細胞)在台灣之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 GDT 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境生技)簽訂 PI-88 授權合約，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乾境生技，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署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 PI-88 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6.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4	\$ 53,072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9.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經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1,75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99	\$ 54,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	23,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23	2,562,824
	<u>\$ 3,606,722</u>	<u>\$ 2,640,12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85,092	\$ 1,299,834
租賃負債	199,955	198,689
	<u>\$ 1,485,047</u>	<u>\$ 1,498,52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29	27.680	\$ 241,619
人民幣：新台幣	5,948	4.344	25,838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65	28.48	\$ 58,811
人民幣：新台幣	2,813	4.38	12,3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3	28.48	\$ 14,040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87 及 \$5,00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36 及 \$54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40 及 \$2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84 及\$1,01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28%	13.2%~44.15%	28.8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1,497	\$ 6,982	\$ 232
備抵損失	\$ 324	\$ 922	\$ 67
<u>110年12月31日</u>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	\$ 438,745
備抵損失		\$ 34	\$ 1,347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18.76%	44.99%~90.87%
帳面價值總額	\$ 137,395	\$ 2,884	\$ -
備抵損失	\$ 20	\$ 127	\$ -
<u>109年12月31日</u>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71	\$ 141,150
備抵損失		\$ 871	\$ 1,018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計\$27,886及\$32,712 已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2,849及\$25,674。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6,692	\$ 9,248
減損損失迴轉	(11,246)	(9,2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9)	-
匯率影響數	(1,201)	-
12月31日	\$ 14,196	\$ -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0,273	\$ 19,560
減損損失迴轉	(3,024)	(1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25)	-
匯率影響數	1,068	(1,067)
其他(註)	9,100	(9,100)
12月31日	<u>\$ 26,692</u>	<u>\$ 9,248</u>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重分類。

K.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81,373	\$ 57,126	\$ 69,974	\$ 70,193
1-90天	11,715	-	4,471	-
91-180天	5,888	-	-	-
181天以上	10,529	-	29,224	-
	<u>\$ 409,505</u>	<u>\$ 57,126</u>	<u>\$ 103,669</u>	<u>\$ 70,1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144,580及\$2,206,575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599及\$54,2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0,000及\$130,1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2,517	\$ 345,2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8,368	\$ 516,1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1,505	\$ 350,5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5,100	\$ 530,987

除上述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599	\$ -	\$ -	\$ 53,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u>\$ 53,599</u>	<u>\$ -</u>	<u>\$ 54,000</u>	<u>\$ 107,599</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4,200	\$ -	\$ -	\$ 54,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3,097	23,097
合計	<u>\$ 54,200</u>	<u>\$ -</u>	<u>\$ 23,097</u>	<u>\$ 77,297</u>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證券工具	權益證券工具
1月1日	\$ 23,097	\$ 84,02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9)	(64,247)
本期取得	54,000	-
匯率影響數	(1,968)	3,324
12月31日	<u>\$ 54,000</u>	<u>\$ 23,097</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 司股票	<u>\$ 54,000</u>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 長率 折現率	3.82% 25.05%	長期營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 司股票	<u>\$ 23,097</u>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4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424)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31	(\$ 231)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及疫苗開發、細胞治療、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細胞治療部門及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細胞治療 部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 部門	總計
110年度					
外部收入	\$ 98,338	\$3,275,166	\$ 11,982	\$ 536,526	\$3,922,01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98,338</u>	<u>\$3,275,166</u>	<u>\$ 11,982</u>	<u>\$ 536,526</u>	<u>\$3,922,012</u>
部門(損)益	<u>(\$ 167,731)</u>	<u>\$1,324,932</u>	<u>(\$ 119,371)</u>	<u>\$ 98,604</u>	<u>\$1,136,4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020</u>	<u>\$ 114,206</u>	<u>\$ 16,094</u>	<u>\$ 54,108</u>	<u>\$ 198,428</u>
所得稅費用	<u>\$ 44,873</u>	<u>\$ -</u>	<u>\$ -</u>	<u>\$ 20,860</u>	<u>\$ 65,733</u>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細胞治療 部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 部門	總計
109年度					
外部收入	\$ 98,690	\$ -	\$ 11,731	\$ 505,120	\$ 615,54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98,690</u>	<u>\$ -</u>	<u>\$ 11,731</u>	<u>\$ 505,120</u>	<u>\$ 615,541</u>
部門(損)益	<u>(\$ 124,655)</u>	<u>(\$ 703,977)</u>	<u>(\$ 117,295)</u>	<u>\$ 65,921</u>	<u>(\$ 880,00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984</u>	<u>\$ 116,592</u>	<u>\$ 27,248</u>	<u>\$ 56,018</u>	<u>\$ 218,842</u>
所得稅費用	<u>\$ 14,735</u>	<u>\$ -</u>	<u>\$ -</u>	<u>\$ 17,899</u>	<u>\$ 32,634</u>

(三)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3,039	\$ -	\$ 40,859	\$ -
台灣	3,848,184	2,327,129	543,232	2,383,879
其他	20,789	94	31,450	128
合計	<u>\$ 3,922,012</u>	<u>\$ 2,327,223</u>	<u>\$ 615,541</u>	<u>\$ 2,384,0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3,275,166	新藥及疫苗開發產品部門	\$ -	-
乙	157,757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121,993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281	\$ 4,281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23,188	-
1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TB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48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3,188	-
2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10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55,796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公開發行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人依據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人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註10：如附註四、(三)註4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於民國110年3月組織重組後，對TBG Inc. 持股比例下降，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同為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TBG Inc. 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	-
"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不配息(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2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606	-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491	-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54,000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46,507,811	\$ 668,599	-	\$ -	1,891,000	\$ 464,082	\$ 28,487	註5	44,616,811	\$ 960,642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46,507,811
\$ 668,599
-
\$ -
1,891,000
\$ 464,082
\$ 28,487
註5
44,616,811
\$ 960,64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故未認列處分損益。

註6：期末金額與期初金額減本期賣出金額不符，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預付貨款	24,436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0.30%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23,001	"	0.59%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銷貨收入	46,537	"	1.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 146,251	(\$ 50,592)	(\$ 25,81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71,147	803,828	44,616,811	20.96	960,642	1,410,258	295,64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11,433	432,068	10,906,400	59.22	287,302	92,132	44,982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29,522	771,962	67,129,159	37.36	214,134	(93,308)	-	註3、4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Co.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19,437	-	1,700,508	100	62,882	(11,050)	-	註3、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3,218	1,822	-	註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3,271	3,271	-	100	3,459	240	-	註4
TBG INC./TDL Holding Co.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207	(161)	-	註3、4
TBG INC./TDL Holding Co.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20,000	20,000,000	100	57,969	5,956	-	註3、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241	(654)	-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72)	100	(\$ 72)	\$ 2,416	\$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52,076	1	130,624	21,452	-	152,076	(50,584)	100	(50,584)	96,943	-	註2(2)B.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498,784	2	261,577	-	-	261,577	22,170	-	10,693	-	-	註2(2)A.、註4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317,628	3	-	-	-	-	(116,157)	26.25	(50,279)	95,577	-	註2(2)B.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679 (USD 13,854仟元)	\$ 416,679 (USD 13,854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6,426,104x 60% =3,855,662)。

註4：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業已揭露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投資資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163	1.17	\$ -	-	\$ -	-	\$ -	-	\$ 9,110	\$ -	1%	\$ 14	註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082	0.13	-	-	-	-	-	-	-	-	-	-	註2

註1：如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業已揭露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註2：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合併總負債之比率1.4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3,380	10.1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 B、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57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之關鍵查核事項，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350,718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溫士頓集團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分別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132	18	\$ 311,8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2	-	1,0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8,638	-	4,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861	-	1,7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3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17	-
130X	存貨	六(四)	15,824	1	30,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295	2	134,29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5,193	21	483,438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93,554	48	1,113,10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7,587	14	462,5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33	-	5,37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102	-	17,8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6,796	17	536,250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8	-	8,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3,180	79	2,143,970	82
1XXX	資產總計		\$ 3,138,373	100	\$ 2,627,408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40,000	8	\$ 35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6,385	1	81 -
2150	應付票據			3,767	-	9,402 1
2170	應付帳款			4	-	6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37	1	14,4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3,301	-	8,7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7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4,479</u>	<u>10</u>	<u>383,84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12,892	13	420,450 1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2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7	-	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80	-	5,4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723	-	1,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506</u>	<u>14</u>	<u>428,15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43,985</u>	<u>24</u>	<u>811,990</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93,625	44	1,389,856 53
3140	預收股本			225	-	1,130 -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						
(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08,539	35	1,101,308 4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52,817)	(2)	(631,375) (2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55,184)	(1)	(45,501) (2)
3XXX	權益總計			<u>2,394,388</u>	<u>76</u>	<u>1,815,418</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38,373</u>	<u>100</u>	\$ <u>2,627,4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312 100	\$ 41,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2,594) (172)	(18,775) (4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6,282) (72)	23,070 5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39 8	3,039 7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3,243) (64)	26,109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91) (8)	(3,879) (9)
6200 管理費用		(69,599) (192)	(71,335) (1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155) (471)	(107,616) (2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545) (671)	(182,830) (437)
6900 營業損失		(266,788) (735)	(156,721) (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9 -	1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469 15	9,448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71) (2)	(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947) (27)	(11,633) (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4,151 728	(193,371) (4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041 714	(195,937) (468)
7900 稅前淨損		(7,747) (21)	(352,658) (8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44,867) (124)	14,735 35
8200 本期淨損		(\$ 52,614) (145)	(\$ 337,923) (80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54) -	(\$ 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六)	(10,936) (30)	(33,254) (7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2,238 6	6,663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52) (24)	(26,651) (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7,236) (20)	2,77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1,447 4	(5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789) (16)	2,22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41) (40)	(\$ 24,430) (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355) (185)	(\$ 362,353) (86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0.38)	(\$ 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747)	(\$ 352,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6,262	18,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670	3,06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8,950	10,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8	1,2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853	11,55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94	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9)	(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8,582	13,88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264,151)	193,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1)	(379)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32,719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	12,967
合約資產—流動	(4,598)	(4,040)
應收帳款	(3,123)	43,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	8,610
存貨	14,635	(29,233)
其他流動資產	43,230	(72,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304	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56)
應付票據	(5,635)	4,319
應付帳款	(622)	(99)
其他應付款	10,388	(7,981)
其他流動負債	208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083)	(148,864)
收取之利息	111	85
支付之利息	(9,947)	(11,633)
支付之所得稅	(8,039)	(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58)	(160,93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417)	(\$ 5,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0)	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9)	(1,3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	(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4,500	(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94	(13,5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50,000	277,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60,000)	(10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	(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480,073	355,23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21,452)	(162,4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655)	(3,0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72	4,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238	361,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274	186,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858	125,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132	\$ 311,8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細胞治療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其 他 設 備	4年 ~ 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取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	\$ 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3,064	311,790
合計	<u>\$ 553,132</u>	<u>\$ 311,8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14,505
受益憑證	500	1,000
評價調整	(14,503)	(14,475)
合計	<u>\$ 502</u>	<u>\$ 1,03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33 及(\$85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61	\$ 2,580
減：備抵損失	-	(842)
	<u>\$ 4,861</u>	<u>\$ 1,738</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5,706。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61 及\$1,738。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8,769	(\$ 47,963)	\$ 10,806
原料	5,000	(369)	4,6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1	(404)	387
合計	<u>\$ 64,560</u>	<u>(\$ 48,736)</u>	<u>\$ 15,82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5,970	\$ -	\$ 25,970
原料	3,918	-	3,918
在製品及半成品	571	-	571
合計	<u>\$ 30,459</u>	<u>\$ -</u>	<u>\$ 30,45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58	\$ 18,653
跌價損失	48,736	-
	<u>\$ 62,594</u>	<u>\$ 18,65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113,106	\$ 730,52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52	162,4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774)	(357,3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2,71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4,151	(193,37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626,471	798,33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18,172)	(30,477)
12月31日	<u>\$ 1,493,554</u>	<u>\$ 1,113,10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146,251	\$ 71,52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960,642	668,599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416	2,50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87,302	292,301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943	78,174
	<u>\$ 1,493,554</u>	<u>\$ 1,113,10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25,818)	(\$ 34,39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95,643	(167,681)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2)	(135)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44,982	54,61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584)	(45,770)
	<u>\$ 264,151</u>	<u>(\$ 193,371)</u>

3. 民國 110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價款\$21,452 取得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權。民國 109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分別以價款\$115,653 取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股權及以\$46,782 取得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14,668 及\$9,680。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分別調增\$7,197 及\$462,696。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調減\$3,441。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分別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計 1,891 仟股及 3,452 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435,595 及\$325,954 分別認列於資本公積。
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票計 547 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5,871 認列於資本公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0,467	\$ 22,032	\$ 50,017	\$ 365	\$ 630,117
累計折舊	-	(39,069)	(80,085)	(18,951)	(29,441)	-	(167,546)
	<u>\$ 246,214</u>	<u>\$ 181,953</u>	<u>\$ 10,382</u>	<u>\$ 3,081</u>	<u>\$ 20,576</u>	<u>\$ 365</u>	<u>\$ 462,571</u>
110年							
1月1日	\$ 246,214	\$ 181,953	\$ 10,382	\$ 3,081	\$ 20,576	\$ 365	\$ 462,571
增添	-	-	950	607	86	-	1,643
處分-成本	-	-	(88)	-	-	-	(88)
處分-累計折舊	-	-	88	-	-	-	88
重分類	-	-	-	-	-	(365)	(365)
折舊費用	-	(5,044)	(5,226)	(1,558)	(4,434)	-	(16,262)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u>	<u>\$ 447,58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1,329	\$ 22,639	\$ 50,103	\$ -	\$ 631,307
累計折舊	-	(44,113)	(85,223)	(20,509)	(33,875)	-	(183,720)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u>	<u>\$ 447,5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7,499	\$ 21,220	\$ 29,837	\$ 19,341	\$ 625,133
累計折舊	-	(34,025)	(75,105)	(17,479)	(22,093)	-	(148,702)
	<u>\$ 246,214</u>	<u>\$ 186,997</u>	<u>\$ 12,394</u>	<u>\$ 3,741</u>	<u>\$ 7,744</u>	<u>\$ 19,341</u>	<u>\$ 476,431</u>
109年							
1月1日	\$ 246,214	\$ 186,997	\$ 12,394	\$ 3,741	\$ 7,744	\$ 19,341	\$ 476,431
增添	-	-	3,075	812	1,204	-	5,091
處分-成本	-	-	(107)	-	-	-	(107)
處分-累計折舊	-	-	47	-	-	-	47
重分類	-	-	-	-	18,976	(18,976)	-
折舊費用	-	(5,044)	(5,027)	(1,472)	(7,348)	-	(18,891)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81,953</u>	<u>\$ 10,382</u>	<u>\$ 3,081</u>	<u>\$ 20,576</u>	<u>\$ 365</u>	<u>\$ 462,57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0,467	\$ 22,032	\$ 50,017	\$ 365	\$ 630,117
累計折舊	-	(39,069)	(80,085)	(18,951)	(29,441)	-	(167,546)
	<u>\$ 246,214</u>	<u>\$ 181,953</u>	<u>\$ 10,382</u>	<u>\$ 3,081</u>	<u>\$ 20,576</u>	<u>\$ 365</u>	<u>\$ 462,571</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電腦通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5,433	\$ 4,908
其他設備	-	464
	<u>\$ 5,433</u>	<u>\$ 5,372</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206	\$ 2,597
其他設備	464	465
	<u>\$ 3,670</u>	<u>\$ 3,062</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908	\$ 464	\$ 5,372
增添	3,972	-	3,972
租賃修改	(241)	-	(241)
折舊費用	(3,206)	(464)	(3,670)
12月31日	<u>\$ 5,433</u>	<u>\$ -</u>	<u>\$ 5,433</u>
	109年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709	\$ 929	\$ 3,638
增添	4,796	-	4,796
折舊費用	(2,597)	(465)	(3,062)
12月31日	<u>\$ 4,908</u>	<u>\$ 464</u>	<u>\$ 5,37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	\$ 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5	327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274 及 \$3,447。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750	\$ 116,289	\$ 129,039
累計攤銷	(11,045)	(100,111)	(111,156)
	<u>\$ 1,705</u>	<u>\$ 16,178</u>	<u>\$ 17,883</u>
110年			
1月1日	\$ 1,705	\$ 16,178	\$ 17,883
增添	169	-	169
攤銷費用	(606)	(8,344)	(8,950)
12月31日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1,651)	(108,455)	(120,106)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1,444	\$ 116,289	\$ 127,733
累計攤銷	(10,606)	(90,173)	(100,779)
	<u>\$ 838</u>	<u>\$ 26,116</u>	<u>\$ 26,954</u>
109年			
1月1日	\$ 838	\$ 26,116	\$ 26,954
增添	1,306	-	1,306
攤銷費用	(439)	(9,938)	(10,377)
12月31日	<u>\$ 1,705</u>	<u>\$ 16,178</u>	<u>\$ 17,88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50	\$ 116,289	\$ 129,039
累計攤銷	(11,045)	(100,111)	(111,156)
	<u>\$ 1,705</u>	<u>\$ 16,178</u>	<u>\$ 17,883</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271	\$ 172
研究發展費用	8,679	10,205
	<u>\$ 8,950</u>	<u>\$ 10,377</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包括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由 Oncolys Biopharma Inc. 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 Oncolys Biopharma Inc. 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 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將全球(不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二)第 5 點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0,000	1.16%~1.7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2%	無
	<u>\$ 240,000</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50,000	1.27%~1.8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1,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26,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01)
				<u>\$ 412,8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10年7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0年7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4,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29,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43)
				<u>\$ 420,450</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49)	(\$ 8,2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26	6,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23)	(\$ 1,60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271)	\$ 6,668	(\$ 1,603)
利息(費用)收入	(22)	18	(4)
	(8,293)	6,686	(1,6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2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4	-	314
經驗調整	(670)	-	(670)
	(356)	102	(254)
提撥退休基金	-	138	1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649)	\$ 6,926	(\$ 1,7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926)	\$ 6,248	(\$ 1,678)
利息(費用)收入	(52)	41	(11)
	(7,978)	6,289	(1,6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3	2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2)	-	(262)
經驗調整	(31)	-	(31)
	(293)	233	(60)
提撥退休基金	-	146	14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271)	\$ 6,668	(\$ 1,60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9%	0.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4)	\$ 376	\$ 373	(\$ 34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3)	\$ 384	\$ 379	(\$ 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8。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71
1-2年		-
2-5年		4,086
5-10年		449
	\$	<u>8,80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31 及\$2,165。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3.12	9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 仟股	說明(1)	說明(1)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352	\$ 41.12	3,000	\$ 229.12
本期失效認股權	(286)	39.35	(1,535)	408.68
本期執行認股權	(3)	39.35	(113)	39.35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063</u>	41.60	<u>1,352</u>	41.12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676</u>	41.12	<u>631</u>	39.3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8,582	\$ 13,885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973	\$ 39.35	1,262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6.09	418.00	418.00	47.90%	6年	0%	1.160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17	414.50	414.50	47.13%	6年	0%	1.2900%	174.56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3,6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8,986	138,98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113	
員工執行認股	286	113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22)	(113)
12月31日	139,363	138,986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十九))，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並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31,375 及\$7,590。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6,603)	(\$ 5,161)	(\$ 13,737)	(\$ 45,501)
評價調整-子公司	(10,936)	-	-	(10,936)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2,187	-	-	2,1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7,236)	-	-	(7,236)
- 子公司之稅額	- 1,447	-	-	1,4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855	4,855
12月31日	<u>(\$ 35,352)</u>	<u>(\$ 10,950)</u>	<u>(\$ 8,882)</u>	<u>(\$ 55,184)</u>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	(\$ 7,382)	(\$ 18,591)	(\$ 25,973)
評價調整-子公司	(33,254)	-	-	(33,254)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6,651	-	-	6,6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777	-	-	2,777
- 子公司之稅額	- (556)	-	-	(55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854	4,854
12月31日	<u>(\$ 26,603)</u>	<u>(\$ 5,161)</u>	<u>(\$ 13,737)</u>	<u>(\$ 45,501)</u>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檢驗試劑及儀器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其他	合計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444	\$ 11,982	\$ 8,886	\$ 36,3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5,444	5,446	8,886	29,7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536	-	6,536
合計	\$ 15,444	\$ 11,982	\$ 8,886	\$ 36,312
<u>109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293	\$ 9,954	\$ 8,598	\$ 41,8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3,293	5,517	8,598	37,40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437	-	4,437
合計	\$ 23,293	\$ 9,954	\$ 8,598	\$ 41,84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8,638	\$ 4,040	\$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81	\$ 81	\$ 256
合約負債-預收權利金	26,304	-	-
	<u>\$ 26,385</u>	<u>\$ 81</u>	<u>\$ 25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u>	<u>\$ 256</u>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1	\$ 85
其他利息收入	28	30
利息收入合計	<u>\$ 139</u>	<u>\$ 115</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733	4,552
其他收入	1,736	4,896
	<u>\$ 5,469</u>	<u>\$ 9,44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28)	(\$ 1,23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4)	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處分投資利益	61	379
	<u>(\$ 771)</u>	<u>(\$ 49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53	\$ 11,557
租賃負債	94	76
	<u>\$ 9,947</u>	<u>\$ 11,63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2,904	\$ 81,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262	18,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70	3,0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950	10,377
	<u>\$ 111,786</u>	<u>\$ 113,45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3,942	\$ 57,9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82	13,885
勞健保費用	5,368	3,940
退休金費用	2,935	2,176
其他用人費用	2,077	3,189
	<u>\$ 82,904</u>	<u>\$ 81,12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05)	(\$ 5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82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1,934)	(\$ 5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33)	15,2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867)	\$ 14,73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187	\$ 6,6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47	(55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1	12
	\$ 3,685	\$ 6,107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55	(\$ 37,651)
(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26	33,9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8,137)	(10,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8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476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1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867	(\$ 14,73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53	(\$ 608)	\$ -	\$ 3,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700	15,295	-	93,995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51	-	2,187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1	-	1,447	2,738
存貨跌價及呆滯	-	9,748	-	9,748
其他	1,652	(51)	-	1,601
課稅損失	130,235	(47,476)	-	82,759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536,250	(23,088)	3,634	516,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6	\$ -	\$ -
其他	(537)	(1)	51	(487)
小計	(693)	155	51	(487)
合計	\$ 535,557	(\$ 22,933)	\$ 3,685	\$ 516,309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61	(\$ 608)	\$ -	\$ 4,153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2,640	16,060	-	78,700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6,651	6,6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47	-	(556)	1,291
其他	1,702	(50)	-	1,652
課稅損失	130,235	-	-	130,235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514,753	15,402	6,095	536,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	(\$ 136)	\$ -	(\$ 156)
其他	(549)	-	12	(537)
小計	(569)	(136)	12	(693)
合計	\$ 514,184	\$ 15,266	\$ 6,107	\$ 535,55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390,187	390,187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183,553	115
106	223,002	223,002	111,501	116
107	198,593	198,593	99,297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u>\$ 2,281,484</u>	<u>\$ 2,281,484</u>	<u>\$ 1,867,691</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0	\$ 192,958	\$ 192,958	\$ 192,958	110
102	390,187	390,187	260,322	112
103	551,819	551,819	413,827	113
104	435,038	435,038	165,375	114
105	290,254	290,254	176,600	115
106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107	198,593	198,593	198,593	117
	<u>\$ 2,281,851</u>	<u>\$ 2,281,851</u>	<u>\$ 1,630,67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2,614)	138,970	(\$ 0.3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37,923)	138,988	(\$ 2.4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皆為虧損，至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3	\$ 5,0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	-
本期支付現金	<u>\$ 1,417</u>	<u>\$ 5,48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0
處分利益	-	10
本期回收現金	<u>\$ -</u>	<u>\$ 70</u>

3.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3,774	\$ 357,378
加：期初應收股款	2,141	-
減：期末應收股款	(5,842)	(2,141)
本期回收現金	<u>\$ 480,073</u>	<u>\$ 355,23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50,000	\$ 429,193	\$ 5,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3,000)	(3,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31
12月31日	<u>\$ 240,000</u>	<u>\$ 426,193</u>	<u>\$ 5,480</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80,000	\$ 432,193	\$ 3,6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000	(3,000)	(3,0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796
12月31日	<u>\$ 350,000</u>	<u>\$ 429,193</u>	<u>\$ 5,4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銷售：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服務)	\$ 5,082	\$ 3,556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1,937</u>	<u>-</u>
	<u>\$ 7,019</u>	<u>\$ 3,556</u>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930	\$ 33,062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u>	<u>7,774</u>
	<u>\$ 41,930</u>	<u>\$ 40,836</u>

商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u>1,937</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技術支援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德必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4,436</u>	\$ <u>69,567</u>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u>8,638</u>	\$ <u>3,556</u>
合約負債：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u>26,304</u>	\$ <u>-</u>

6.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增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7.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短期借款額度\$36,000 係以關係人張世忠名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950	\$ 22,852
退職後福利	432	533
股份基礎給付	<u>1,370</u>	<u>3,150</u>
總計	\$ <u>21,752</u>	\$ <u>26,5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6,909	181,953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5,000	29,500	"
	<u>\$ 428,123</u>	<u>\$ 457,667</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 12,600 仟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 Ltd(以下簡稱 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簡稱 GDT 細胞)在台灣的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 GDT 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細胞)簽訂 PI-88 授權合約，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屬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 PI-88 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	\$ 1,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146	354,163
	<u>\$ 581,648</u>	<u>\$ 355,1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5,301	\$ 803,690
租賃負債	5,480	5,404
	<u>\$ 700,781</u>	<u>\$ 809,09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	27.68	\$ 6,92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	28.48	\$ 1,62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04)及\$34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及\$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2 及 \$8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已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已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8%	39.2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9	\$ 1,477	\$ 132
備抵損失	\$ -	\$ -	\$ -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798
備抵損失		\$ -	\$ -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6%	32.51%	90.87%
帳面價值總額	\$ 1,738	\$ -	\$ -
備抵損失	\$ -	\$ -	\$ -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2	\$ 2,580
備抵損失		\$ 842	\$ 842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42	\$ 8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2)	-
12月31日	\$ -	\$ 842

K.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189	\$ 1,738
1-90天	1,477	-
91-180天	132	-
181天以上	-	842
	\$ 6,798	\$ 2,5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53,132 及\$311,858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02 及\$1,0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 及\$45,1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377	\$ 453,551	\$ 14,871	\$ 465,967
租賃負債	<u>3,452</u>	<u>2,099</u>	<u>2,737</u>	<u>2,752</u>
	<u>\$ 22,829</u>	<u>\$ 455,650</u>	<u>\$ 17,608</u>	<u>\$ 468,719</u>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2	\$ -	\$ -	\$ 502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0	\$ -	\$ -	\$ 1,030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0)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281	\$ 4,281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23,188	-
1	德必基生物科技 (股)公司	TBG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48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3,188	-
2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10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55,796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註10：如附註四、(三)註4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於民國110年3月組織重組後，對TBG Inc. 持股比例下降，

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同為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TBG Inc. 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	-
"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不配息(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2	50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606	50,606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491	2,491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54,000	54,000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46,507,811	\$ 668,599	-	\$ -	1,891,000	\$ 464,082	\$ 28,487	註5	44,616,811	\$ 960,64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故未認列處分損益。

註6：期末金額與期初金額減本期賣出金額不符，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預付貨款	24,436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0.30%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23,001	"	0.59%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銷貨收入	46,537	"	1.19%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 146,251	(\$ 50,592)	(\$ 25,81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71,147	803,828	44,616,811	20.96	960,642	1,410,258	295,643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11,433	432,068	10,906,400	59.22	287,302	92,132	44,982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29,522	771,962	67,129,159	37.36	214,134	(93,308)	-	註3、4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Co.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19,437	-	1,700,508	100	62,882	(11,050)	-	註3、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3,218	1,822	-	註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3,271	3,271	-	100	3,459	240	-	註4
TBG INC./TDL Holding Co.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207	(161)	-	註3、4
TBG INC./TDL Holding Co.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20,000	20,000,000	100	57,969	5,956	-	註3、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241	(654)	-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72)	100	(\$ 72)	\$ 2,416	\$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52,076	1	130,624	21,452	-	152,076	(50,584)	100	(50,584)	96,943	-	註2(2)B.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498,784	2	261,577	-	-	261,577	22,170	-	10,693	-	-	註2(2)A.、註4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317,628	3	-	-	-	-	(116,157)	26.25	(50,279)	95,577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679 (USD 13,854仟元)	\$ 416,679 (USD 13,854仟元)	\$ 3,855,682	\$ 3,855,68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6,426,104x 60%=3,855,662)。

註4：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業已揭露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投資資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163	1.17	\$ -	-	\$ -	-	\$ -	-	\$ 9,110	\$ -	1%	\$ 14	註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082	0.13	-	-	-	-	-	-	-	-	-	-	註2

註1：如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業已揭露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

註2：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合併總負債之比率1.4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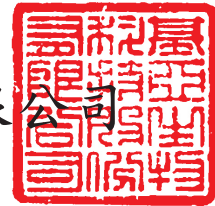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3,380	10.1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